

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宝龙

股票代码：600988

资产出售交易对方	住 所	通讯地址
东莞市威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东莞市虎门镇港口大道	东莞市虎门镇港口大道
资产购买交易对方	住 所	通讯地址
赵美光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	内蒙赤峰市玉龙大街金帝商务大厦B座1区2层
赵桂香	吉林省吉林市船营区	内蒙赤峰市玉龙大街金帝商务大厦B座1区2层
赵桂媛	吉林省桦甸市夹皮沟镇	内蒙赤峰市玉龙大街金帝商务大厦B座1区2层
刘永峰	吉林省蛟河市漂流镇	内蒙赤峰市玉龙大街金帝商务大厦B座1区2层
任义国	吉林省桦甸市新华街道	内蒙赤峰市玉龙大街金帝商务大厦B座1区2层
马力	吉林省吉林市船营区	内蒙赤峰市玉龙大街金帝商务大厦B座1区2层
李晓辉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	内蒙赤峰市玉龙大街金帝商务大厦B座1区2层
孟庆国	吉林省桦甸市明华街道	内蒙赤峰市玉龙大街金帝商务大厦B座1区2层



西南証券
SOUTHWEST SECURITIES

二〇一二年三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政府机关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摘要“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一、本次交易方案及标的资产估值作价

1、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为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 ST 宝龙实施重大资产出售。公司拟向威远集团出售上市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负债（含或有负债）、业务及附着于上述资产、业务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主要包括晨曦物业 100.00%股权、光华荣昌 51.00%股权、宝龙防弹车 52.38%股权、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以及其他全部资产及负债。

(2) ST 宝龙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拟以向赵美光、赵桂香、赵桂媛、刘永峰、任义国、马力、李晓辉、孟庆国八位自然人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作为支付对价，购买赵美光、赵桂香、赵桂媛、刘永峰、任义国、马力、李晓辉、孟庆国八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吉隆矿业 100.00%股权。

2、标的资产的估值

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为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合法拥有的全部构成业务的资产和负债。评估机构中京民信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拟出售的资产进行评估。京信评报字（2012）第 024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拟出售资产经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合计为-4,361.46 万元，评估值为-842.18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3,519.28 万元，增值率为 80.69%。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吉隆矿业 100.00%股权。评估机构卓信大华采用资产基础法（其中采矿权为折现现金流量法）和收益法对拟购买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并选择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卓信大华评报字（2012）第 009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吉隆矿业母公司经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合计为 13,449.00 万元，评估值为 159,420.79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145,971.79 万元，增值率为 1,085.37%。

3、本次交易的作价及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与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均以评估值为基础，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拟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为拟出售资产的净资产值，若评估值为负，则按照《重组框架协议》约定由威远集团以 1.00 元人民币购买。

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59,420.79 万元，由 ST 宝龙以向赵美光、赵桂香、赵桂媛、刘永峰、任义国、马力、李晓辉、孟庆国 8 位自然人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及发行数量

1、发行价格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8.68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ST 宝龙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2、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 ST 宝龙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赵美光、赵桂香、赵桂媛、刘永峰、任义国、马力、李晓辉、孟庆国 8 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吉隆矿业 100.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59,420.79 万元。按照本次发行股票价格 8.68 元/股计算，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为 183,664,501 股。其中分别向赵美光、赵桂香、赵桂媛、刘永峰、任义国、马力、李晓辉、孟庆国发行 106,066,250 股、18,366,450 股、18,366,450 股、9,183,225 股，9,183,225 股，9,183,225 股，9,183,225 股，4,132,451 股（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为159,420.79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鉴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威远集团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培青控制的公司，根据《上市规则》及相关法规关于关联交易之规定，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赵美光及其一致行动人赵桂香、赵桂媛将获得本公司的控股权，赵美光为上市公司的潜在控股股东，根据《上市规则》及相关法规关于关联交易之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四、盈利承诺及补偿

根据上市公司与赵美光、赵桂香、赵桂媛及任义国、刘永峰、马力、李晓辉、孟庆国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赵美光及其一致行动人赵桂香、赵桂媛向上市公司保证并承诺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度起三年内（2012年、2013年、2014年）：（1）拟购买资产（吉隆矿业100.00%的股权）2012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23,202.54万元；（2）拟购买资产2013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24,142.03万元；（3）拟购买资产2014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24,142.03万元。赵美光及其一致行动人赵桂香、赵桂媛将按下面公式，在2012年、2013年、2014年度盈利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每年计算一次股份补偿数，由宝龙公司以1.00元的价格进行回购，赵美光及其一致行动人赵桂香、赵桂媛按照其各自在本次交易前持有购买资产权益比例分别计算各自应承担的补偿股份。回购股份数不超过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认购的股份总数。实际回购股份数的计算公式为：

$$\text{补偿股份数} = \text{本次发行股份数} \times \frac{\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 -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text{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

$$\text{实际股份回购数} = \text{补偿股份数} - \text{以前年度已补偿的回购数总额}$$

在运用上述公式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本次发行股份数为向交易对方发行的全部股份数量。

(2) 若实际股份回购数小于零，则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3) 如 ST 宝龙在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有现金分红的，其按前述公式计算的实际回购股份数在回购股份实施前上述年度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以下称“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赠予 ST 宝龙；如 ST 宝龙在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上述公式中“本次发行股份数”应包括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行权时交易对方的股份数。

(4) 如上述回购股份并注销事宜由于 ST 宝龙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未获相关债权人认可或未经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赵美光及其一致行动人赵桂香、赵桂媛承诺于 2 个月内将等同于上述回购股份数量的股份赠送给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指 ST 宝龙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交易对方之外的股份持有者），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交易对方持有的股份数后宝龙公司的股份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同时，若赵美光及其一致行动人赵桂香、赵桂媛所持股份数量不足以履行上述利润补偿义务，差异数量赵美光及其一致行动人赵桂香、赵桂媛向二级市场购买股份以满足上述需求，刘永峰、任义国、马力、李晓辉、孟庆国不承担利润补偿义务。

此外，在 2014 年末，上市公司应对拟购买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拟购买资产期末减值额/拟购买资产作价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时，则赵美光及其一致行动人赵桂香、赵桂媛将另行补偿股份。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拟购买资产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五、拟购买资产评估增值率较高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吉隆矿业 100.00% 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吉隆矿业母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合计为 13,449.00 万元，评估值为 159,420.79 万元，评估

增值额为 145,971.79 万元，增值率为 1,085.37%。其中存货、土地使用权及采矿权累计评估增值为 141,630.14 万元，占拟购买资产评估增值总额的 97.03%。

评估增值的具体原因分析详见本报告书摘要“第五节 拟购买资产”之“三、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情况”之“（四）拟购买资产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

六、本次交易涉及环保核查的进展情况

根据国家环保部《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的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环保核查的企业包括拟购买资产吉隆矿业及其全资子公司华泰矿业。

吉隆矿业、华泰矿业已于 2011 年 11 月 18 日委托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环保核查报告，并经赤峰市环境保护局初审，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已受理吉隆矿业、华泰矿业环保核查事宜。

七、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赵美光及其一致行动人赵桂香、赵桂媛以资产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刘永峰、任义国、马力、李晓辉、孟庆国以资产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行为的方案尚需表决通过或核准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并批准赵美光及其一致行动人赵桂香、赵桂媛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2、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豁免赵美光及其一致行动人赵桂香、赵桂媛因本次交易而产生的要约收购义务。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相关报批事项仍在进行之中。上述批准或核准

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重组方案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以及能否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九、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分红事项提醒

截至2011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经审计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的未分配利润为-3.43亿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未分配利润将变更为-2.99亿元，上市公司未来需通过子公司分配股利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才可以进行利润分配。

十、主要风险因素

1、黄金价格波动风险

吉隆矿业的业务及经营业绩取决于黄金的销售价格及国内外对黄金的需求，在经营过程中会面临金价波动带来的风险。

吉隆矿业销售黄金的价格参照上海黄金交易所的黄金交易价格，而该交易价格很大程度受到以美元计价的国际金价的影响，因此，吉隆矿业的盈利与国际金价密切相关。影响黄金价格波动的因素包括全球黄金供给及需求、远期黄金交易、中央银行的黄金储备变动及其它宏观政治经济因素（如地缘政治、局部战争、通货膨胀、利率、汇率、石油价格、全球经济状况预测等），在这些因素的综合作用下，国际黄金市场供求及价格会产生较大波动，由于上述因素具有不可控性，其变化可能对黄金生产企业的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2、拟购买资产的环保风险

在黄金矿产资源开采、选冶过程中伴有可能影响环境的废弃物，如废石、废渣的排放。矿产资源的开采，不仅会产生粉尘及固体废物污染，还可能导致地貌变化、植被破坏、水土流失等现象的发生，进而影响到生态环境的平衡。

黄金采选业属于重污染行业，吉隆矿业已经按照国内现行的环保法规和行政管理规定在生产基地安装了必要的环保设施，依法进行排污申报登记，并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拟购买资产的安全生产风险

吉隆矿业、华泰矿业的采矿方式均为地下开采，开采工序涉及到爆破，存在一定的危险性。同时，在掘进工序中需要使用爆破品，在选矿工序中需要使用剧毒化学品氰化钠，在冶炼工序中需要使用腐蚀性化学品，因此工人在生产过程中存在一定程度的危险。此外，采矿涉及多项风险，包括自然灾害、设备故障及其他突发性事件等，这些风险可能导致不可预见的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

4、拟购买资产的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为吉隆矿业 100.00% 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拟购买资产经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合计为 13,449.00 万元，评估值为 159,420.79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145,971.79 万元，增值率为 1,085.37%，评估增值倍数较高。拟购买资产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采矿权评估增值。截至评估基准日，吉隆矿业拥有的撰山子矿区、红花沟矿区、莲花山矿区采矿权的账面价值合计为 2,103.94 万元，评估值合计为 117,584.92 万元（采矿权整体评估价值），评估增值率为 5,488.80%。

中鑫众和在撰山子矿区、红花沟矿区、莲花山矿区采矿权评估过程中，对撰山子矿区、红花沟矿区、莲花山矿区所生产黄金的未来的销售价格、未来的产销量、以及主要产品的生产成本等进行了谨慎预测，若这些指标在未来较预测值发生较大幅度变动，则将影响到未来吉隆矿业的盈利水平，进而影响撰山子矿区、红花沟矿区、莲花山矿区采矿权评估结果以及吉隆矿业 100.00% 股权的评估结果。

5、采矿证到期延续的风险

吉隆矿业、华泰矿业目前持有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最长至 2014 年 9 月、最短至 2012 年 6 月。根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采矿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 30 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采矿权人逾期不办理延续登记手续的，采矿许可证自行废止。

自吉隆矿业成立以来，吉隆矿业先后更换过四次采矿许可证，如果吉隆矿业、华泰矿业未能在采矿许可证期满之前提出延期申请，或者公司未能按照矿产资源

管理部门的要求递交申请材料，公司的合法生产经营将受到影响。

本报告书摘要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以及可能面临不确定性，就本次交易的主要风险做出以上说明，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13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17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17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19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21
四、本次交易方案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22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2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3
七、本次交易对公司股本结构及控制权的影响	23
八、本次交易相关董事会表决情况	23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25
一、公司概况	25
二、公司设立及上市情况	26
三、公司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26
四、公司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及资产重组情况	27
五、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28
六、主要财务数据	29
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30
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31
一、拟出售资产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31
二、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33
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40
一、拟出售资产概况	40
二、拟出售资产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	41
四、本次交易中拟出售资产的评估情况	43

五、债权、债务处理方案及转移情况	48
六、职工安置情况	50
第五节 拟购买资产	52
一、拟购买资产概况	52
二、拟购买资产的生产经营情况	68
三、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情况	88
四、拟购买资产的矿权评估情况	94
五、拟购买资产的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重大诉讼	101
六、本次交易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110
七、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情况	110
八、拟购买资产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选择权情况	110
第六节 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的情况	111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概要	111
二、重大资产出售	111
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12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14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14
六、《重组框架协议》生效条件	115
七、要约收购豁免	115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116
一、上市公司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及拟出售资产财务信息	116
二、拟购买资产近两年财务报表	120
三、上市公司近两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124
四、吉隆矿业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129
五、上市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131
第八节 独立董事、法律顾问和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论性意见	134
一、独立董事意见	134
二、法律顾问意见	134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35

释 义

在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发行人/ST 宝龙/宝龙公 司/东方兄弟	指	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吉隆矿业	指	赤峰吉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华泰矿业	指	赤峰华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瀚丰矿业	指	龙井瀚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瀚丰投资	指	吉林瀚丰投资有限公司
世纪兴金玉米	指	吉林世纪兴金玉米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瀚丰小额贷款公司	指	吉林市瀚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吉森丰华	指	吉林省吉森丰华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阳源科技	指	湖北阳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宏峰集团	指	内蒙古宏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宏峰股份	指	内蒙古宏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永丰矿业	指	赤峰永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金安汽车	指	广东省金安汽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黄河实业	指	广东黄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光华荣昌	指	广州光华荣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宝龙防弹车	指	广州宝龙防弹车有限公司
晨曦物业	指	东莞市晨曦物业租赁有限公司
宝龙汽配	指	广州市宝龙汽车配件研发制造有限公司
威远集团	指	东莞市威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拟购买资产	指	吉隆矿业 100.00%股权
拟出售资产	指	宝龙公司
拟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	指	威远集团
拟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指	赵美光、赵桂香、赵桂媛、刘永峰、任义国、马力、李晓辉、孟庆国八位自然人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拟出售资产、拟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本次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ST 宝龙将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与负债出售给威远集团。ST 宝龙向赵美光、赵桂香、赵桂媛、刘永峰、任义国、马力、李晓辉、孟庆国定向发行股份，购买八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吉隆矿业 100.00%股权。
本报告书摘要、重组报告书摘要	指	《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
重组框架协议	指	《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框架协议》
重大资产出售协议	指	吴培青、宝龙公司与威远集团签订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宝龙公司与赵美光、赵桂香、赵桂媛及刘永峰、任义国、马力、李晓辉、孟庆国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利润补偿协议	指	宝龙公司与赵美光、赵桂香、赵桂媛及刘永峰、任义国、马力、李晓辉、孟庆国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
评估基准日	指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度、2011 年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国土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区国土厅	指	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区安监局	指	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嘉源律师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中审亚太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审计机构)

大信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本次重组拟出售资产审计机构)
中财金润	指	北京中财金润土地和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土地评估机构)
中鑫众和	指	北京中鑫众和矿业权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矿权评估机构)
卓信大华	指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资产评估机构)
中京民信	指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本次重组拟出售资产资产评估机构)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本报告书摘要涉及专业术语释义如下：

控制的经济基础储量(122B)	指	在详查地段内，达到了详查阶段控制的程度，经预可行性研究认定为是经济的，是未扣除设计、采矿损失的部分
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	指	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储量，在普查地段内，达到推断的程度，对矿体在地表或浅部走向有工程稀疏控制，沿倾向有工程证实，并结合地质背景、矿床成因特征和有效的物、化探成果推断、不受工程间距的限制，进行了概略研究，尚无法确定其经济意义的那部分资源量。
采矿损失率	指	在采矿过程中损失在采场中的未采下和采下未运出的矿石量与计算范围内矿山的工业储量之间的百分比。矿石损失是对矿产资源的一种浪费。损失过大将会缩短矿山的服役年

		限,造成储量后备不足,使每吨矿石所摊销的折旧费用增加。
矿石贫化率	指	亦称废石混入率,是指采矿过程中混入矿石中的围岩数量与实际开采的工业矿量的百分比值。矿石贫化率将影响出矿品位,使生产 1t 精矿或金属所需的矿石量增加,降低最终的生产能力,降低加工过程中有用成分的回收率,降低矿山企业的经济效益。
选矿回收率	指	精矿中所含被回收有用成分的金属重量与原矿中该有用成分的金属重量的比重。它是反映选矿过程中该金属的回收程度、选矿技术水平、选矿工作质量的一项重要的技术经济指标。在保证精矿质量的前提下,不断提高选矿回收率,不仅能充分回收矿产资源,而且能提高矿山经济效益。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一) 交易概况

本次交易方案为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ST 宝龙实施重大资产出售

公司拟向威远集团出售上市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负债（含或有负债）、业务及附着于上述资产、业务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主要包括晨曦物业 100.00%股权、光华荣昌 51.00%股权、宝龙防弹车 52.38%股权、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以及其他全部资产及负债。

2、ST 宝龙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公司拟以向赵美光、赵桂香、赵桂媛、刘永峰、任义国、马力、李晓辉、孟庆国八位自然人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作为支付对价，购买赵美光、赵桂香、赵桂媛、刘永峰、任义国、马力、李晓辉、孟庆国八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吉隆矿业 100.00%股权。

(二)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包括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1、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威远集团。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赵美光、赵桂香、赵桂媛及刘永峰、任义国、马力、李晓辉、孟庆国八位自然人。

(三) 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包括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标的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

1、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标的为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负债（含

或有负债)、业务及附着于上述资产、业务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主要包括晨曦物业 100.00%股权、光华荣昌 51.00%股权、宝龙防弹车 52.38%股权、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以及其他全部资产及负债。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为吉隆矿业 100.00%股权。

(四) 标的资产作价及溢价情况

1、拟出售资产

根据中京民信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2）第 024 号），公司拟出售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4,157.40	4,167.70	10.30	0.25%
非流动资产	4,094.86	7,603.84	3,508.98	85.69%
长期股权投资	2,242.80	2,822.97	580.17	25.87%
固定资产	961.43	2,809.66	1,848.23	192.24%
在建工程	7.92	7.92	-	0.00%
无形资产	882.71	1,963.28	1,080.57	122.42%
资产总计	8,252.26	11,771.54	3,519.28	42.65%
流动负债	12,613.72	12,613.72	-	0.00%
负债合计	12,613.72	12,613.72	-	0.00%
净资产	-4,361.46	-842.18	3,519.28	80.69%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当拟出售资产的净资产评估值为负数时，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 元，故交易双方一致同意以 1 元为本次拟出售资产（含负债）的交易价格。

2、拟购买资产

根据卓信大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12）第 009 号），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 (B-A) /A

流动资产	7,210.78	21,162.33	13,951.55	193.48
非流动资产	15,865.91	147,886.15	132,020.24	832.10
长期股权投资	5,999.93	41,213.90	35,213.97	586.91
固定资产	6,395.63	7,634.58	1,238.95	19.37
在建工程	309.11	309.11	-	-
无形资产	2,114.09	97,880.23	95,766.14	4,529.90
长期待摊费用	1,029.34	848.33	-181.01	-17.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81	-	-17.81	-100.00
资产总计	23,076.69	169,048.48	145,971.78	632.55
流动负债	9,627.69	9,627.69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计	9,627.69	9,627.69	-	-
净资产	13,449.00	159,420.79	145,971.79	1,085.37

本次交易以评估值作为交易价格。公司本次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8.68 元/股，本次发行数量为 183,664,501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为准）。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公司主营业务持续亏损，盈利能力较弱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防弹运钞车等专用车辆的制造销售、租赁业务、商品贸易。2009年、2010年、2011年营业收入分别为2,170.15万元、6,460.23万元、4,903.99万元，收入主要来自于子公司宝龙防弹车，其它业务规模较小，未有效开展。

2009年、2010年、201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552.54万元、-373.11万元、-403.90万元，主营业务持续亏损；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分别为-5,185.07万元、-3,856.63万元、-3,814.58万元。

近年来，公司主营业务连年亏损，产品竞争能力、市场地位和企业盈利能力日益下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为改变公司目前的困境，公司董事会决定引进重组方对公司进行重组以保持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主营业务已处于持续亏损状况。为改变公司困境，保证公司今后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就公司资产重组事宜先后与多家企业进行接触和洽谈，经过对这些企业的受让实力和受让方案综合考虑，确定吉隆矿业为对公司进行资产重组的企业。本次重组将通过拟购买资产吉隆矿业100.00%股权，实现公司主营业务的战略转型。

3、黄金采选加工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购买资产为吉隆矿业100.00%股权。吉隆矿业主要从事黄金采选、销售。黄金市场作为我国金融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发展迅速，前景广阔，不论是实物消费购买，还是交易所交易都出现了大幅增长。随着中国中产阶级规模的扩大和居民经济实力的不断增强，我国黄金消费的“潜力水平”应远远高于现在的规模，黄金已经成为目前国民资产保值增值的主要投资对象。同时，随着当前欧债危机逐步恶化以及通胀压力的不断增长，黄金作为避险以及对冲通胀的重要资产，投资需求进一步高涨，黄金价格将走高并维持高位运行。

(二) 本次交易的目的

1、解决公司目前的困境，获得可持续经营能力

由于公司资产质量一般，盈利能力较弱。公司上市地位和持续经营能力受到较大的影响。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出售现有盈利能力较弱的业务资产，同时购买盈利能力较强且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的优质金矿资产，有利于恢复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解决目前公司所处的困境，有效维护公司的上市地位，最大限度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2、改善公司财务状况，突出主业，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使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将出售资产质量较差、盈利能力较弱的业务资产，同时购买优质的金矿资产——吉隆矿业100.00%股权。吉隆矿业2011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3,725.95万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17,989.14万元，其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12,540.97万元，为吉隆矿业的股东带来了丰厚的回报。因此，本次交易预计亦将为公司股东带来满意的回报。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为黄金采选及销售。公司的主业突出，预计公司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将得到显著改变，实现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决策程序

2012年1月4日，公司开始与吉隆矿业、威远集团及其股东进行沟通，协商本次交易事宜。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如下：

1、2012年1月5日，公司股票停牌。

2、2012年2月23日，威远集团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关于认购ST宝龙全部构成业务的资产及负债的具体方案。

3、2012年2月23日，吉隆矿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赵美光、赵桂香、赵桂媛、刘永峰、任义国、马力、李晓辉、孟庆国8位自然人以合计持有吉隆矿业100.00%的股权认购ST宝龙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4、2012年2月23日，ST宝龙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5、2012年2月23日，本公司与赵美光、赵桂香、赵桂媛、刘永峰、任义国、马力、李晓辉、孟庆国签署了《重组框架协议》；同日，吴培青、ST宝龙与威远集团签署了《重大资产出售协议》，ST宝龙与赵美光、赵桂香、赵桂媛、刘永峰、任义国、马力、李晓辉、孟庆国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ST宝龙与赵美光、赵桂香、赵桂媛、刘永峰、任义国、马力、李晓辉、孟庆国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

6、2012年2月29日，ST宝龙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安置方案》，同意在ST宝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

按照“人随资产走”的原则，由威远集团承接 ST 宝龙的全部职工并负责安置。

7、2012 年 3 月 18 日，ST 宝龙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二）关联方回避表决情况

吴培青为本公司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且威远集团为吴培青在过去 12 个月内控制的关联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重组办法》和《上市规则》，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相关事项经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宜时，关联股东也将需要回避表决。

本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事项发表意见：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也没有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回避后，参会的非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方案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并批准赵美光及其一致行动人赵桂香、赵桂媛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2、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豁免赵美光及其一致行动人赵桂香、赵桂媛因本次交易而产生的要约收购义务。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鉴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威远集团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培青控制的公司，根据《上市规则》及相关法规关于关联交易之规定，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赵美光及其一致行动人赵桂香、赵桂媛将获得本公司的控股权，赵美光为上市公司的潜在控股股东，根据《上市规则》及相关法规

关于关联交易之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59,420.79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七、本次交易对公司股本结构及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9,963.78 万股，本次交易新增 18,366.45 万股股份，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数量		发行后	
	比例	股份数量	发行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赵美光			57.75%	106,066,250	37.44%	106,066,250
赵桂香			10.00%	18,366,450	6.48%	18,366,450
赵桂媛			10.00%	18,366,450	6.48%	18,366,450
刘永峰			5.00%	9,183,225	3.24%	9,183,225
任义国			5.00%	9,183,225	3.24%	9,183,225
马力			5.00%	9,183,225	3.24%	9,183,225
李晓辉			5.00%	9,183,225	3.24%	9,183,225
孟庆国			2.25%	4,132,451	1.46%	4,132,451
吴培青	28.99%	28,884,100			10.20%	28,884,100
其他社会公众股	71.01%	70,753,700			24.97%	70,753,700
合计	100.00%	99,637,800	100.00%	183,664,501	100.00%	283,302,301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都将由吴培青变更为赵美光。

八、本次交易相关董事会表决情况

2012年2月23日，ST宝龙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签署《重组框架协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利润补偿协议》并待条件成熟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2年3月18日，ST宝龙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决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安排，并同意将本次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Oriental Brothers Investment Co., Ltd
股票简称	ST 宝龙
证券代码	600988
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成立日期	1998 年 6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99,637,800 元
法定代表人	郑勇康
注册地址	广州增城市新塘镇宝龙路 1 号
通讯地址	广州增城市新塘镇宝龙路 1 号
邮政编码	511340
董事会秘书	彭烽
营业执照号	440101000101432
税务登记号码	440183708204391
联系电话	020-82708598、020-82601663
传真	020-82601663
电子信箱	pengfeng9980@hotmail.com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法律法规禁止投资的项目除外）；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电子产品的研发；商业信息咨询；酒店管理、投资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生物环保技术、节能技术、清洁能源技术、微生物高新技术的研发；农、林、牧、水产病害技术咨询服务。

二、公司设立及上市情况

ST 宝龙前身为广州市宝龙特种汽车有限公司，由金安汽车、黄乙珍、杨文江、杨文英和杨金朋共同出资组建。并于 1998 年 6 月 22 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增城分局登记注册并取得注册号为（增）440125110009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3,988 万元。

2000 年 7 月 17 日经广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文《关于同意设立广州市宝龙特种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穗改股字（2000）10 号）同意，广州市宝龙特种汽车有限公司原股东将广州市宝龙特种汽车有限公司截至 2000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额 4,586 万元，按 1:1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2000 年 8 月 23 日广州市宝龙特种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于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注册号 4401011107188），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86 万元，股本总额 4,586 万股。各发起人持股比例为：金安汽车持股 60%，黄乙珍持股 37.9%，杨文江持股 1%，杨文英持股 1%，杨金朋持股 0.1%。

2001 年 3 月 31 日广州市宝龙特种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0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公司股本总额变更至 5,044.6 万股。

2002 年 3 月 8 日广州市宝龙特种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0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公司股本总额变更至 6,557.98 万股。

2004 年 4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4]23 号核准，广州市宝龙特种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2,500 万股，发行价每股 9.08 元。2004 年 4 月 14 日，广州市宝龙特种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于上交所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后，广州市宝龙特种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增至 9,057.98 万股，其中法人股 3,934.788 万股，自然人股 2,623.192 万股，社会公众股 2,500 万股。

三、公司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ST 宝龙自 2004 年上市以来历次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2007年3月30日，经宝龙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宝龙公司实施了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转赠3.6232股”的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方案，公司股本总额增至9,963.78万股。

2010年4月6日，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09）东中法执字981号一、二、三《执行裁定书》，解除金安汽车持有宝龙公司3,932.788万股的冻结，扣划2,888.41万股至吴培青证券帐户，占宝龙公司总股本的28.99%。至此，吴培青成为宝龙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10年8月2日宝龙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广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 东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888.41	28.99
其中：吴培青	2,888.41	28.9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075.37	71.01
三、总股本	9,963.78	100

四、公司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及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控股权的变动情况

2009年1月，黄河实业、杨龙江、阳源科技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约定在黄河实业受让阳源科技对杨龙江的全部债权并付清全部价款后，阳源科技有责任协助黄河实业将金安汽车所持95.00%的股权转让给黄河实业指定的公司。

2010年1月12日，黄河实业出具《指定股权受让人函》指定自然人吴培青与阳源科技签署《广东省金安汽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阳源科技将所持有金安汽车95.00%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吴培青。

2010年4月6日，根据《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东中法执字981号一、二、三执行裁定书》，其中包括解除金安汽车持有公司3,932.788万股的冻结，扣划2,888.41万股至吴培青证券帐户，占公司总股本的28.99%。至

此，吴培青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二）公司最近三年的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曾筹划过两次重大资产重组，均未成功。具体情况如下：

1、经申请，公司于2009年6月12日，就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开始实施停牌，并发布了停牌公告。

由于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尚不成熟，公司董事会决定中止筹划该事项，并于2009年7月10日发布了复牌公告。

公司董事会承诺在3个月内不再筹划此事，公司股票于2009年7月13日起复牌。

2、经申请，公司于2011年9月6日，就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开始实施停牌，并发布了停牌公告。

由于拟重组方拟注入上市公司资产事项比较复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各项工作。因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培青先生决定中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事项，并于2011年9月26日发布了复牌公告。

公司及控股股东吴培青先生承诺至少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1年9月27日起复牌。

五、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2010年，公司更名为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仍以专用车辆的销售为主，增加了商品贸易业务。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公司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分别为-5,185.07万元、-3,856.62万元、-3,814.58万元。

2011年，公司主要从事防弹运钞车等专用车辆的制造销售、租赁业务及商品贸易业务。其中专用车辆销售业务实现营业收入3,749.82万元，租赁业务收入840.00万元，商品贸易业务收入180.38万元。

六、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近三年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1、最近三年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6,011,548.26	76,887,139.89	80,418,935.54
负债总额	121,809,074.33	113,268,022.72	131,028,807.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8,145,819.37	-38,566,260.02	-51,850,740.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0.38	-0.39	-0.52

2、最近三年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49,039,906.84	64,602,258.25	21,701,498.96
营业成本	36,491,066.44	56,059,538.61	18,244,679.54
利润总额	2,665,635.85	14,471,383.13	14,412,063.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0,440.65	13,284,480.93	-14,505,549.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	0.13	-0.15
扣除非经营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04	-0.04	-0.13

3、最近三年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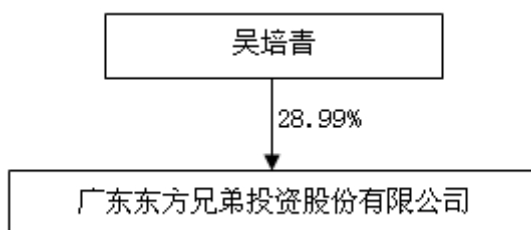
项 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0,044.74	8,919,313.11	-7,382,698.71
投资活动产生的	-2,172,000.00	-	-6,837.61

现金流量净额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00,000.00	-7,300,000.00	7,5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5,657,955.26	1,619,313.11	110,463.68

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吴培青直接持有公司 2,888.4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99%，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姓名	吴培青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162319760726****
学历	大专
最近五年职业、职务	2001 年至今任东莞市华青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2003 年至今任上海市林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2009 年至 2011 年 11 月任东莞市威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0 年 3 月至今任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拟出售资产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中，拟出售资产交易对方为威远集团。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莞市威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0年6月2日

营业期限：2000年6月2日至长期

注册资本：12,888万元

实收资本：12,888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邦发

注册地址：东莞市虎门镇港口大道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1900000526105

税务登记证号：粤国税字 441900722947611 号

经营范围：销售：日用百货、交电、厨具、玩具、工艺美术品（除金银饰品）、服装。

(二) 威远集团最近五年的历史沿革

2007年3月23日威远集团股东郑文锋、卢炜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销售：日用百货、交电、厨具、玩具、工艺美术品（除金银饰品）、服装。”2007年3月29日威远集团在东莞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9年4月21日威远集团股东郑文锋、卢炜作出股东会决议，任命吴培青为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兼经理，2009年4月21日威远集团在东莞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由卢炜变更为吴培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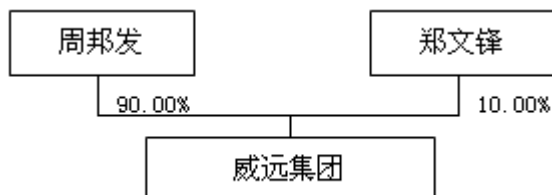
2009年4月24日卢炜与吴培青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卢炜将所持威

远集团 50.00%的股权、共计 6,444.00 万元转让给吴培青，郑文锋与吴培青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郑文锋将所持威远集团 40.00%、共计 5,155.2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吴培青。2009 年 4 月 24 日威远集团股东会批准了上述股权转让及修改公司章程。2009 年 4 月 30 日威远集团就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威远集团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吴培青出资 11,599.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00%；郑文锋出资 1,288.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

2011 年 11 月 21 日吴培青与周邦发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吴培青将所持威远集团 90.00%的股权、共计 11,599.20 万元转让给周邦发。同日威远集团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选举周邦发为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兼经理，免去吴培青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兼经理职务。2011 年 11 月 29 日威远集团就上述股权转让、法定代表人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威远集团的产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四）威远集团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威远集团原为吴培青控制的企业，2011 年 11 月吴培青将其持有的威远集团 9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周邦发，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吴培青在过去 12 个月内为直接持有威远集团 5.0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故吴培青与威远集团具有关联关系。

（五）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威远集团的主要业务是贸易及实业投资，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主要从事服装、日用百货、电子、五金交电贸易业务，主要客户为服装连锁超市、大型服装特卖场、服装店、服装批发商、服装库存商、服装品牌折扣公司的供货商，销售区域主要为东莞、深圳等周边地区。

（六）威远集团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5,397.90	39,309.39
总负债	10,803.66	16,599.97
所有者权益	24,594.23	22,709.41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37,897.28	29,852.22
利润总额	2,026.69	1,776.15
净利润	1,884.82	1,653.64

（七）威远集团主要控股、参股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威远集团无控股、参股公司。

（八）威远集团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行政处罚及其他情况

2012年2月，威远集团出具承诺函，威远集团及其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二、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为赵美光、赵桂香、赵桂媛及刘永峰、任义国、马力、李晓辉、孟庆国八位自然人。

（一）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标的资产（吉隆矿业100.00%的股权）的持股股东，即赵美光、赵桂香、赵桂媛、刘永峰、任义国、马力、李晓辉、孟庆国八位自然人。各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交易对方	占吉隆矿业的股权比例
赵美光	57.75%
赵桂香	10.00%

赵桂媛	10.00%
刘永峰	5.00%
任义国	5.00%
马力	5.00%
李晓辉	5.00%
孟庆国	2.25%
合 计	100.00%

1、自然人—赵美光

姓 名	赵美光	性 别	男
国 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2022519620608****
住 所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		
通讯地址	内蒙古赤峰市玉龙大街金帝商务大厦B座1区2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吉隆矿业	2010年12月至今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持有吉隆矿业57.75%的股权
华泰矿业	2004年12月至2010年12月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持有吉隆矿业57.75%的股权 华泰矿业为吉隆矿业全资子公司
瀚丰矿业	2004年9月至2010年12月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持有瀚丰矿业57.75%的股权
吉林瀚丰投资有限公司	2009年6月至今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持有吉林瀚丰投资有限公司90.00%的股权

2、自然人—赵桂香

姓名	赵桂香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2022519551212****
住所	吉林省吉林市船营区****		
通讯地址	内蒙古赤峰市玉龙大街金帝商务大厦B座1区2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华泰矿业	2004年12月至2010年12月	董事	持有吉隆矿业10.00%的股权 华泰矿业为吉隆矿业全资子公司
瀚丰矿业	2004年9月至今	监事	持有瀚丰矿业10.00%的股权

注：赵桂香为吉隆矿业控股股东赵美光的姐姐。

3、自然人—赵桂媛

姓名	赵桂媛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2022519580530****
住所	吉林省桦甸市夹皮沟镇****		
通讯地址	内蒙古赤峰市玉龙大街金帝商务大厦B座1区2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华泰矿业	2010年12月至今	监事	持有吉隆矿业10.00%的股权 华泰矿业为吉隆矿业全资子公司

注：赵桂媛为吉隆矿业控股股东赵美光的姐姐。

4、自然人—刘永峰

姓名	刘永峰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2028119681109****

住 所	吉林省蛟河市漂流镇****		
通讯地址	内蒙古赤峰市玉龙大街金帝商务大厦B座1区2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自由职业	-	-	-

5、自然人—任义国

姓 名	任义国	性 别	男
国 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2028219690915****
住 所	吉林省桦甸市新华街道****		
通讯地址	内蒙古赤峰市玉龙大街金帝商务大厦B座1区2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吉隆矿业	2011年3月至今	黄金冶炼小组成员	持有吉隆矿业5.00%的股权
华泰矿业	2010年11月至2011年11月	安全管理人员	持有吉隆矿业5.00%的股权 华泰矿业为吉隆矿业的全资子公司

6、自然人—马力

姓 名	马力	性 别	男
国 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2900419680604****
住 所	吉林省吉林市船营区****		
通讯地址	内蒙古赤峰市玉龙大街金帝商务大厦B座1区2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吉林市瀚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至今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持有其10.00%的股权
吉林市瀚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7月至2011年11月	监事	持有其10.00%的股权
吉林省文泰建筑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1月至2009年7月	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持有其70.00%的股权

7、自然人—李晓辉

姓名	李晓辉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2022519700530****
住所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		
通讯地址	内蒙古赤峰市玉龙大街金帝商务大厦B座1区2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自由职业	-	-	-

8、自然人—孟庆国

姓名	孟庆国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2900419720514****
住所	吉林省桦甸市明华街道****		
通讯地址	内蒙古赤峰市玉龙大街金帝商务大厦B座1区2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吉隆矿业	2010年12月至今	董事	持有吉隆矿业2.25%的股权
吉隆矿业	2005年10月至2010年12月	执行董事、 总经理	持有吉隆矿业2.25%的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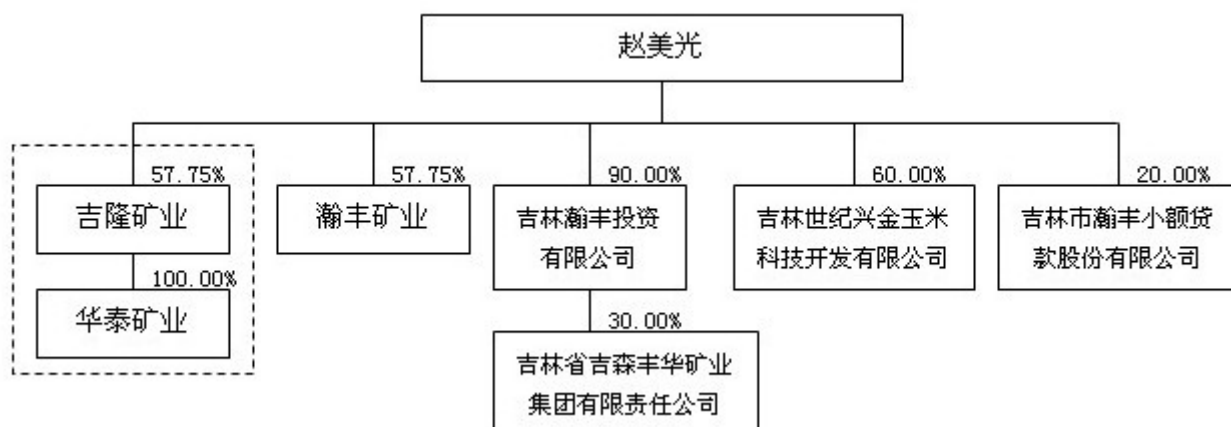
(二) 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八位自然人中，赵桂香及赵桂媛均系赵美光的姐姐，除此以外交易对方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三) 公司未来实际控制人赵美光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1、企业概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赵美光，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赵美光控股和参股的企业如下图所示：



2、上述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地址	经营范围
瀚丰矿业	龙井市老头沟镇天宝山村	铅、锌、铜、钼矿开采
瀚丰投资	吉林市昌邑区鸿博花园小区1号楼1-13号网点	以自有资产对外投资
世纪兴金玉米	永吉经济开发区吉桦路337号	淀粉深加工、林蛙系列产品加工销售
瀚丰小额贷款公司	吉林市船营区园乐园小区48号楼1单元1-2层网点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业务；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咨询业务；其他经

		批准业务
吉森丰华	长春市解放大路 1562 号中吉大厦 19 层	黄金、有色金属、非金属采、选、冶、 营销、研发、铁合金系列产品加工（采 矿由分支机构凭资质证书经营）

3、上述企业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瀚丰矿业	瀚丰投资	瀚丰小额贷款公司	吉森丰华
资产总额	13,370.04	6,379.27	5,209.60	54,397.83
负债总额	3,795.88	3,000.00	15.34	30,400.30
所有者权益	9,574.16	3,379.27	5,194.26	23,997.53
营业收入	10,465.11	-	736.34	22,973.68
利润总额	3,609.33	-5.39	161.71	445.35
净利润	3,064.17	-5.39	146.37	353.73

注：吉林世纪兴金玉米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02 年股东投入 2700 余万元购置土地、建设厂房，未完工即停建，故上表未列示其相关财务数据。

（四）交易对方最近五年之内未受到处罚的情况

2012 年 2 月，赵美光、赵桂香、赵桂媛、刘永峰、任义国、马力、李晓辉、孟庆国分别出具了《承诺函》承诺：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赵美光、赵桂香、赵桂媛、刘永峰、任义国、马力、李晓辉、孟庆国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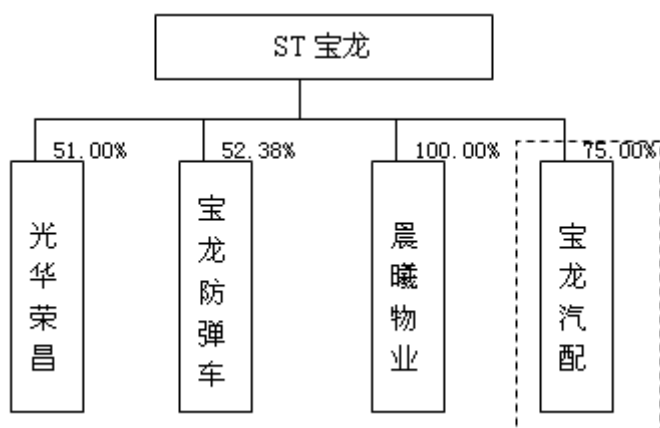
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一、拟出售资产概况

ST 宝龙历史沿革详见本报告书摘要“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拟出售资产是指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交易基准日，ST 宝龙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截至交易基准日，ST 宝龙母公司的总资产为 8,252.26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4,157.40 万元，主要为其他应收款；非流动资产 4,094.86 万元，主要构成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总负债为 12,613.72 万元，全部为流动负债，主要为其他应付款。

拟出售资产股权框架图及子公司概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光华荣昌	有限责任公司	增城市新塘镇太平洋工业区 66 号	280 万元	制造、销售：汽车饰件
宝龙防弹车	有限责任公司	增城市新塘镇宝龙路 1 号	2,100 万元	改装、销售：防弹车、专用汽车（凭产品公告及产品合格证经营）、售后服务
晨曦物业	有限责任公司	东莞市虎门镇永安路 A8 号铺位	1,000 万元	物业租赁、物业投资、实业投资、物业管理

宝龙汽配已于 2005 年和 2006 年分别注销了国税和地税的税务登记，并于

2007年12月20日被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威远集团和吴培青特就宝龙汽配注销问题承诺：威远集团和吴培青将采取一切可行措施，全力配合东方兄弟办理注销手续；若宝龙汽配因客观因素无法办理注销手续，则吴培青承担宝龙汽配未能注销的全部法律后果与责任；若东方兄弟因宝龙汽配吊销事宜而受到处罚，或被第三人追究责任、索赔，则吴培青应赔偿东方兄弟全部损失，威远集团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1年度，子公司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光华荣昌	宝龙防弹车	晨曦物业
资产总额	653.98	2540.95	1,528.29
负债总额	393.12	279.72	25.86
所有者权益	260.86	2261.22	1,502.43
营业收入	0.00	3,848.61	400.00
利润总额	0.92	332.37	100.69
净利润	0.92	249.53	75.31

二、拟出售资产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

（一）拟出售资产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ST 宝龙母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1,307,048.98	71,307,048.98
房屋及建筑物	30,968,139.34	30,968,139.34
机器设备	37,225,293.34	37,225,293.34
运输工具	584,253.43	584,253.43
其他	2,529,362.87	2,529,362.87
二、累计折旧合计	22,471,770.65	21,517,556.77
房屋及建筑物	13,892,479.66	12,995,788.46
机器设备	6,406,097.61	6,361,902.53
运输工具	311,561.59	300,374.59
其他	1,861,631.79	1,859,491.1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8,835,278.33	49,789,492.21
房屋及建筑物	17,075,659.68	17,972,350.88
机器设备	30,819,195.73	30,863,390.81
运输工具	272,691.84	283,878.84
其他	667,731.08	669,871.68
四、减值准备合计	39,220,982.38	39,220,982.38
房屋及建筑物	7,936,122.76	7,936,122.76
机器设备	30,383,931.75	30,383,931.75
运输工具	268,851.69	268,851.69
其他	632,076.18	632,076.18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614,295.95	10,568,509.83
房屋及建筑物	9,139,536.92	10,036,228.12
机器设备	435,263.98	479,459.06
运输工具	3,840.15	15,027.15
其他	35,654.90	37,795.50

ST宝龙母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及机器设备构成。截至2011年12月31日，ST宝龙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961.43万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余额913.95万元，占固定资产余额比例为95.06%；机器设备余额43.53万元，占固定资产余额比例为4.53%。

（二）拟出售资产的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ST宝龙母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957,655.71	9,957,655.71
土地使用权	9,957,655.71	9,957,655.71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1,130,534.16	908,707.56
土地使用权	1,130,534.16	908,707.56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827,121.55	9,048,948.15
土地使用权	8,827,121.55	9,048,948.15
四、减值准备合计	0	0
土地使用权	0	0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827,121.55	9,048,948.15
土地使用权	8,827,121.55	9,048,948.15

（三）资产权属受限的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原因
增江街新围村土地	3,956,806.60	法院查封
新塘太平洋工业区土地	1,088,379.12	法院查封
办公楼用地	1,648,738.09	法院查封
别墅用地	528,831.05	法院查封
宿舍楼1用地	379,996.82	法院查封
宿舍楼2用地	459,114.21	法院查封
宿舍楼3用地	765,255.66	法院查封
房屋及建筑物	9,139,536.92	法院查封
机器设备（合汇）	62,095.80	法院查封
合 计	18,028,754.27	

上市公司所有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均被法院查封，查封原因为以前年度所欠金融债务被银行起诉所致，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相关诉讼已经完结，目前正在办理资产解封手续。

威远集团及吴培青已出具承诺：采取一切可行措施，全力配合东方兄弟拟出售资产、负债的转移，并协助东方兄弟办理相关转移手续；若因部分拟出售资产被查封而不能办理转移手续，则本次东方兄弟向威远集团出售全部资产及负债的交易价格依然按照已经签署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为1元，交易价格不因查封资产不能转移而作调整。

综上所述，上述资产若因被查封而不能办理转移手续将不调整交易价格，不会对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四、本次交易中拟出售资产的评估情况

（一）评估情况

以201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本公司拟出售的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系采用资产基础法。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约为-4,401.71万元，评估值约为-831.19万元，增值额约为3,570.52万元。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	------	-----	------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4,157.40	4,167.70	10.30	0.25%
2	非流动资产	4,094.86	7,603.84	3,508.98	85.69%
3	长期股权投资	2,242.80	2,822.97	580.17	25.87%
4	固定资产	961.43	2,809.66	1,848.23	192.24%
5	在建工程	7.92	7.92	-	0.00%
6	无形资产	882.71	1,963.28	1,080.57	122.42%
7	资产总计	8,252.26	11,771.54	3,519.28	42.65%
8	流动负债	12,613.72	12,613.72	-	0.00%
9	负债合计	12,613.72	12,613.72	-	0.00%
10	净资产	-4,361.46	-842.18	3,519.28	80.69%

评估增值主要是母公司持有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的价值增长以及固定资产价格变化对资产的影响造成评估增值，其共同影响金额约为 2,928.80 万元。除此以外主要来自于长期投资增值，长期投资增值原因是：由于企业长期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母公司账面未能如实反映子公司的净资产状况。

本公司资产评估整体增值率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资产组合中流动资产占比高达 50.38%，该等流动资产评估增值率仅为 0.25%，流动资产评估增值率较低摊薄了长期资产的评估增值率。

（二）评估结论与分析

1、评估结论

根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12）第 024 号评估报告，在约定的评估目的下，在持续使用等假设条件下，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含负债）于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所表现的公允价值为 -842.18 万元，评估值比账面值增值 3,519.28 万元，增值率 80.69%。

2、评估价值与账面价值差异原因分析

（1）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账面值 4,157.40 万元，评估值 4,167.70 万元，增值 10.30 万元，主要原因是评估师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冲回后价值重新认定的差异。

(2) 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房地产评估的内容涉及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其中房屋采用成本法，土地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的评估方法。原因如下：a、委估房地产基本属于为工业生产配套的服务性建筑物设施，土地性质为工业出让，其周边类似房地产的交易市场不活跃，难于取得可类比的成交案例，因此不适于采用市场法房地合一进行评估；b、委估房地产作为企业的资产，对外出租虽然也可以取得租赁收入，但受限于企业的生产经营及周边租赁市场租金较低，不能真实反映房地产的内在价值，因此也不适合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c、成本法是通过评估基准日重置成本的计算合理反映评估对象的客观价值。

本公司的房屋建成于 2001 年和 2002 年，房屋的维护和保养较差，局部渗漏较为严重，三层办公楼内部装修大部分因潮湿管理不善基本毁损，房屋的成新率较低，评估增值率不高。

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房产证号	建筑物名称	座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1	粤房字第 4027984 号	框架三层厂房	新塘镇太平洋工业路土地 66 号	3,502.13	184.49	86.74	473.5	321.98	271.20%
2	粤房字第 4027983 号	三层办公楼	新塘镇太平洋工业路土地 66 号	547.59	31.36	14.74	74.04	50.35	241.59%
3	粤房字第 1643378 号	三层办公楼	新塘镇宝龙路 1 号 (别墅)	926.20	252.83	140.22	154.91	114.63	-18.25.00%
4	粤房字第 1643377/1643380 号	1/2 号宿舍	新塘镇宝龙路 1 号宿舍 (1)	5,109.66	480.91	258.93	854.6	640.95	147.54%
5	粤房字第 1643379 号	新办公楼	新塘镇宝龙路 1 号 (办公楼)	4,537.20	1,381.11	789.48	1,125.40	877.81	11.19%
6	粤房字第 1643381 号	3 号宿舍楼	新塘镇宝龙路 1 号宿舍 (3)	5,487.23	572.06	390.12	917.75	697.49	78.79%
		八楼装修			141.96	20.44			-100.00%
		七楼装修			52.1	6.88			-100.00%
合计				20,110.01	3,096.81	1,707.57	3,600.20	2,703.21	58.31%

减：房屋建筑物减值准备					793.61			
合计			20,110.01	3,096.81	913.95	3,600.20	2,703.21	195.77%

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取得日期	面积(m ²)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增 国 用 (2004) 第 B0200006/B0200005 号	2004.09.15.	49,200.30	395.68	1,412.05	1,016.37	256.87%
2	增 国 用 (2004) 第 B0400170 号	2004.09.15.	3,002.00	108.84	140.79	31.96	29.36%
3	增 国 用 (2005) 第 B0400830 号	2005.05.31.	3,981.00	164.87	183.52	18.65	11.31%
4	增 国 用 (2005) 第 B0400829 号	2005.05.31.	1,225.20	52.88	56.60	3.72	7.04%
5	增 国 用 (2005) 第 B0400827 号	2005.05.31.	943.30	38.00	41.79	3.79	9.97%
6	增 国 用 (2005) 第 B0400828 号	2005.05.31.	1,139.70	45.91	50.49	4.58	9.97%
7	增 国 用 (2005) 第 B0400831 号	2005.05.31.	1,849.00	76.53	87.64	11.12	14.53%
合 计				882.71	1,972.89	1,090.18	123.50%

注：以上土地均为通过出让方式取得的工业用地。

(3) 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投资金额	账面价值	评估情况			增减值	增值率%
			子公司价值评估	持股比例	折算评估值		
光华荣昌	142.80	142.80	260.86	51.00%	133.04	-9.76	-6.83%
宝龙防弹车	1,100.00	1,100.00	2,267.00	52.38%	1,187.45	87.45	7.95%

晨曦物业	1,000.00	1,000.00	1,502.49	100.00%	1,502.48	502.48	50.25%
合计	2,242.80	2,242.80	4,030.35		2,822.97	580.17	25.87%

本公司子公司宝龙汽配已于2005年和2006年分别注销了国税和地税的税务登记，2007年12月20日被吊销了营业执照，正在进行清理注销工作，本次评估值为0万元，账面亦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①光华荣昌评估详细情况

以201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ST宝龙控股子公司光华荣昌进行了评估。评估系采用资产基础法。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光华荣昌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约为260.86万元，评估值约为260.86万元，评估未发生增值。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653.98	653.98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0.00
资产总计	653.98	653.98	0.00	0.00
流动负债	393.12	393.12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393.12	393.12	0.00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60.86	260.86	0.00	0.00

②宝龙防弹车的评估情况

以201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宝龙防弹车进行了评估。评估系采用资产基础法。截至2011年12月31日，宝龙防弹车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约为2,261.22万元，评估值约为2,267.00万元，增值额约为5.77万元，增值率约为0.26%。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2,291.02	2,296.67	5.64	0.25
2 非流动资产	249.92	250.05	0.13	0.05
3 固定资产	32.56	33.48	0.91	2.80
4 长期待摊费用	205.08	205.08	0.00	0.00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28	11.50	-0.78	-6.37
7	资产总计	2,540.95	2,546.72	5.77	0.23
8	流动负债	279.72	279.72	0.00	0.00
9	负债合计	279.72	279.72	0.00	0.00
1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261.22	2,267.00	5.77	0.26

③晨曦物业的评估情况

以201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晨曦物业进行了评估。评估系采用资产基础法。截至2011年12月31日,晨曦物业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约为1,502.43万元,评估值约为1,502.49万元,评估增值0.06万元。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528.29	1,528.35	0.06	0.00
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0.00
资产总计	1,528.29	1,528.35	0.06	0.00
流动负债	25.86	25.86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25.86	25.86	0.00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502.43	1,502.49	0.06	0.00

(3)流动负债

ST宝龙流动负债账面价值为12,613.72万元,评估值为12,613.72万元,由于无相关证据证明在评估基准日债务确实无法支付,评估师采用了会计师审计确认的价值作为流动负债评定值。

五、债权、债务处理方案及转移情况

(一)本次资产重组拟出售负债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拟出售负债全部为非金融负债,详见交易报告书第四节之“二、拟出售资产的控制关系、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之“(三)拟出售资产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ST宝龙、吴培青及赵美光等8名自然人于2012年2月23日签署的《广

《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框架协议》，吴培青承诺将 ST 宝龙的全部负债（含或有负债）通过偿还、对外转移、解除或由吴培青提供等额现金给 ST 宝龙并获得 ST 宝龙书面同意豁免等方式处置完毕，保证使 ST 宝龙于交割日没有负债。吴培青负责促成 ST 宝龙在交割日之前，将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的负债予以全部清偿。若吴培青未能促使 ST 宝龙按照上述要求在交割日之前清理完毕负债，上市公司或赵美光可选择要求吴培青向上市公司提供相应债务的等额现金；或将吴培青给上市公司债务提供担保责任的 500 万股股份变现，变现所得用以抵偿负债，不足部分由吴培青以现金方式补偿，多余部分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日起 1 年后退回吴培青。

（二）评估基准日债务已获得债权人同意函的债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已取得 13 家债权人同意函，对应负债金额为 80,725,533.47 元，占负债总额的 64.00%，以上债权人均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并同意 ST 宝龙相关债务由威远集团承接。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拟出售资产债务转移取得债权人同意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1	威远集团	52,690,000.00
2	吴培青	17,516,745.12
3	宝龙防弹车	1,680,497.89
4	晨曦物业	4,105,698.91
5	光华荣昌	2,014,824.20
6	杨龙江	12,787.15
7	广州昱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60,000.00
8	郭太生	6,060.00
9	广州驰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74,580.00
10	广东省金安汽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393,478.80
11	王明伟	148,994.98
12	河源市源河实业有限公司	271,866.42
13	广州宝丰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50,000.00
合计		80,725,533.47
占总负债的比重		64.00%

（三）资产交割日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的债务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ST 宝龙尚未取得全部债权人债权转移的同意函，但 ST 宝龙的实际控制人吴培青在《重组框架协议》中已经约定：

（1）乙方（指“吴培青”，下同）将宝龙公司全部负债（含“或有负债”，下同）通过予以偿还、对外转移、解除或由乙方提供等额现金给宝龙公司并获得宝龙公司书面同意等方式处置完毕，保证使宝龙公司于交割日没有负债。

（2）乙方负责促成宝龙公司在交割日之前，对于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的负债予以全部清偿。

（3）若乙方未能促使宝龙公司按照上述要求，在交割日之前清理完毕负债，上市公司或赵美光可选择要求乙方向上市公司提供相应债务的等额现金；或将乙方给上市公司债务提供担保责任的 500 万股股份变现，变现所得用以抵偿负债，不足部分由乙方以现金方式补偿，多余部分，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日起 1 年后退回乙方。

（四）资产交割日后或有负债的安排

根据《框架协议》的约定，各方同意为保证吴培青使宝龙公司成为净壳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 1 年内新发现的、宝龙公司因交割日前原因产生的负债得到偿还、对外转移、解除或豁免，乙方提供其合法持有的 500 万股宝龙公司股份为甲方承担偿付责任担保。

上述偿付担保责任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日起 1 年后解除。吴培青承诺，上述偿付担保责任解除后，若存在新发现的、宝龙公司因交割日前原因产生的负债，均由吴培青负责偿还，吴培青并应承担宝龙公司因此而遭受的其它实际损失。

六、职工安置情况

根据 ST 宝龙、吴培青及赵美光等 8 名自然人于 2012 年 2 月 23 日签署的《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框架协议》，吴培青承诺其本人或本人指定的第三方负责按照“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妥善安置宝龙公司全部员工，包括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2012年2月29日，ST宝龙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决议，审议通过了ST宝龙职工安置方案，鉴于ST宝龙的全部资产、负债将出售给威远集团，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ST宝龙的全部员工由威远集团负责接收，现有员工的劳动和社保关系转移到威远集团，由威远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安置，安置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劳动争议、诉讼、仲裁等由威远集团承担。如有员工不同意劳动和社保关系转移到威远集团的，ST宝龙将与其提前解除劳动合同，涉及的任何经济补偿、赔偿均由威远集团负责并承担。

大会同意中国证监会核准ST宝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按照上述方案具体实施职工安置事宜。

第五节 拟购买资产

一、拟购买资产概况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吉隆矿业 100.00% 股权，含吉隆矿业下属全资子公司华泰矿业。

(一) 拟购买资产的基本信息

1、吉隆矿业

企业名称：赤峰吉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赤峰市敖汉旗四道湾子镇富民村

法定代表人：赵美光

注册资本：人民币 7,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5 年 10 月 24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150430000003576

组织机构代码号：77949222-0

国税税务登记证号码：内国税字 150430779492220 号

地税税务登记证号码：内地税字 15043077949222-0 号

经营范围：黄金采选、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2、华泰矿业

企业名称：赤峰华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松山区王府镇敖包村

法定代表人姓名：王宏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2,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5 年 1 月 8 日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150404000005403

组织机构代码号：150404-004918

国税税务登记证号码：内国税字150404767883814号

地税税务登记证号码：内地税字150404767883814号

经营范围：黄金采矿（凭许可证经营）、选矿、冶炼、矿业开发。（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二）拟购买资产的历史沿革

1、吉隆矿业

（1）2005年10月，吉隆矿业设立

2005年7月18日，赤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赤）名称预核（准）字[2005]第2431号），预先核准拟设立的企业名称为“赤峰吉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5年7月19日，孟庆国、杨春海、赵美光3位股东共同签署了《赤峰吉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05年10月17日，敖汉旗珠荟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称“珠荟会计师”）出具《验资证明》（敖珠荟验字（2005）第5号），该验资证明载明，截至2005年7月18日，吉隆矿业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2,000万元，其中，赵美光以实物出资1,0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孟庆国以实物出资5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9%；杨春海以实物出资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注册资本与出资资产价值的差异计入资本公积。

2005年10月24日，敖汉旗工商局向吉隆矿业核发了注册号为“15043000000357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吉隆矿业设立时的公司章程、《验资报告》等文件资料，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赵美光	1,020.00	51.00%
孟庆国	580.00	29.00%
杨春海	400.00	20.00%
合 计	2,000.00	100.00%

根据珠荟会计师所出具的“敖珠荟验字（2005）第5号”《验资证明》和敖汉旗经济贸易局出具的“敖经贸发（2005）39号”《关于敖汉旗撰山子金矿转制情况的说明》，吉隆矿业设立时股东用作出资的实物资产系股东通过拍卖取得的敖汉旗撰山子金矿全部资产的所有权。撰山子金矿破产已履行如下法律程序：

①2002年10月15日，撰山子金矿向敖汉旗人民法院递交了“撰政字（2002）第13号”《敖汉旗撰山子金矿破产还债申请书》，向敖汉旗人民法院申请破产还债。

②2002年10月20日，敖汉旗经济贸易局（以下称“敖汉旗经贸局”）以“敖经发（2002）第69号”《关于敖汉旗撰山子金矿破产还债的意见》同意撰山子金矿破产还债。

③2002年10月22日，敖汉旗人民法院作出“（2002）敖破字第8号”《民事裁定书》，宣告敖汉旗撰山子金矿破产还债；并发布了“（2002）敖破字第8号”《公告》，请债权人在指定期限内申报债权。

④2002年10月25日，撰山子金矿向敖汉旗财政局递交了“撰政字2002第（15）号”《关于核销潜亏资产和不良资产损失的申请》；2002年10月31日，敖汉旗财政局以“敖财国字（2002）182号”《关于资产处置的通知》批准了前述申请。

⑤2004年9月26日，赤峰信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赤信联审字（2004）第043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04年8月31日，撰山子金矿净资产为-5,649,426.87元。

⑥2004年10月11日，赤峰信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赤信联评字（2004）081号”《敖汉旗撰山子金矿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根据该评估报告，撰山子金矿以出售为目的的资产在2004年8月31日所表现的评估价值为37,442,159.33元。

⑦2005年1月4日，敖汉旗撰山子金矿破产清算组（以下称“撰山子金矿清算组”）制定了“撰清字（2005）1号”《撰山子金矿职工安置方案》。

⑧2005年5月28日，撰山子金矿清算组与赤峰乾圣拍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乾圣拍卖公司”）签署了《委托拍卖合同》。根据该合同，撰山子金矿清算组委托乾圣拍卖公司拍卖撰山子金矿现有资产。

⑨2005年5月31日，乾圣拍卖公司在《赤峰日报》上发布了《拍卖公告》，公告将于2005年6月8日对撰山子金矿现有资产进行公开拍卖。

⑩2005年6月4日，赵美光、孟庆国、杨春海签订《协议书》，约定“共同出资竞拍内蒙赤峰撰山子金矿破产财产，委派乙方（即孟庆国，下同）作为全权代表以乙方个人名义出面竞拍，三方共同出资的拍卖总价不超过1亿元。三方按甲方51%、乙方29%、丙方20%的比例分担最终拍卖总价的出资，并相应享有拍卖取得的破产财产的所有权”。

⑪2005年6月7日，孟庆国与乾圣拍卖公司签署了《竞拍合同书》。根据该合同，孟庆国报名参与竞拍。

⑫2005年6月8日，孟庆国与乾圣拍卖公司共同签署了《成交确认书》。根据该成交确认书，孟庆国以7600万元的价格竞拍获得撰山子金矿现有资产。

⑬2005年6月23日，孟庆国与撰山子金矿清算组签署了《关于收购撰山子金矿资产付款方式协议书》，并已按协议约定支付了相应的拍卖价款。

⑭2005年7月20日，敖汉旗人民法院作出“（2002）敖破字第8-6号”《民事裁定书》，确认撰山子金矿破产财产已分配完毕，宣告终结撰山子金矿破产程序。

⑮2005年10月18日，内蒙古自治区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协调小组下发了“内企兼办发[2005]6号”《转发关于下达重庆益民机械厂等76户企业破产项目的通知》。根据该通知及其所附全国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2005]8号”文，撰山子金矿等企业破产项目已经国务院同意。

⑯2005年10月25日，撰山子金矿清算组向其债权人提交了《敖汉旗撰山子金矿破产清算组关于撰山子金矿破产财产的清算报告》。

⑰2006年8月8日，敖汉旗地税局、敖汉旗国税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敖汉旗撰山子金矿在该局申报税款已缴清，不欠税。

⑱2006年8月10日，撰山子金矿清算组出具了《关于敖汉旗撰山子金矿企业公章使用情况的说明》，说明撰山子金矿企业职工已安置完毕，债务已清偿完毕，撰山子金矿于2005年5月18日在敖汉旗工商局办理了注销登记。

2011年8月15日，赤峰市政府出具《关于敖汉旗撰山子金矿及红花沟金矿国有资产转让事宜进行确认的批复》（赤政字[2011]196号），认为“撰山子金矿破

产财产拍卖暨孟庆国等受让撰山子金矿包括采矿权、探矿权在内的全部破产财产的过程，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孟庆国等根据评估价格为基础，通过竞拍方式以市场价格受让撰山子金矿破产财产的过程，符合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精神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2011年11月17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关于确认原敖汉旗撰山子金矿和红花沟金矿国有资产转让有关事项的函》(内政办字[2011]244号)，认为“原则同意对原敖汉旗撰山子金矿和红花沟金矿国有资产转让有关事项予以确认。根据赤峰市有关部门审核，两矿均为包括矿权的整体转让，同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国有资产没有受到损害，真实有效”。

(2) 2006年2月，吉隆矿业股权转让

2006年2月22日，吉隆矿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杨春海将其拥有的吉隆矿业400万元出资额以4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春海之母汪桂香。同日，汪桂香和杨春海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修改了公司章程。2月24日，敖汉旗工商局向吉隆矿业核发了该次变更登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吉隆矿业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赵美光	1,020.00	51.00%
孟庆国	580.00	29.00%
汪桂香	400.00	20.00%
合计	2,000.00	100.00%

(3) 2006年5月，延长经营期限

2006年5月24日，吉隆矿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经营期限延长至与章程一致，到2025年10月23日止。同日，敖汉旗工商局向吉隆矿业换发了该次变更登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2008年4月，延长经营范围中采矿证期限并变更公司住所

2008年4月28日，吉隆矿业向敖汉旗工商局递交了《申请》，申请将营业范围中采矿许可证期限变更至2009年11月，并将住所更正为赤峰市敖汉旗四道湾子镇富民村。同日，敖汉旗工商局向吉隆矿业换发了该次变更登记后的《企业法人

营业执照》。

(5) 2010年3月，变更经营范围

2010年3月15日，吉隆矿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吉隆矿业经营范围变更为“金矿采掘（《采矿许可证》期限至2010年11月17日，《安全生产许可证》期限至2012年5月30日）”。同日，吉隆矿业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赤峰吉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修正案》。3月26日，敖汉旗工商局向吉隆矿业核发了该次变更登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2010年12月，股权转让并变更经营范围

2010年11月13日，吉隆矿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赵美光、汪桂香、孟庆国）一致同意进行下列股权转让：

转让方	受让方	双方关联关系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孟庆国	赵美光	无	135.00	6.75%	513.00
孟庆国	刘永峰	无	100.00	5.00%	2,500.00
孟庆国	任义国	无	100.00	5.00%	2,500.00
孟庆国	马力	无	100.00	5.00%	2,500.00
孟庆国	李晓辉	无	100.00	5.00%	2,500.00
汪桂香	赵桂香	无	200.00	10.00%	5,000.00
汪桂香	赵桂媛	无	200.00	10.00%	5,000.00

2010年11月13日，汪桂香、赵桂媛等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该次股权转让中受让方暨新增股东的资金系自有资金。截至2011年12月31日前，受让方暨新增股东已按协议约定向转让方支付完股权转让款。截止2012年3月9日，转让方已按照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完成了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的缴纳义务。12月14日，全体股东（赵美光、赵桂香、赵桂媛、刘永峰、任义国、马力、李晓辉、孟庆国）共同签署了修订后的吉隆矿业章程并审议通过。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吉隆矿业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赵美光	1,155.00	57.75%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赵桂香	200.00	10.00%
赵桂媛	200.00	10.00%
刘永峰	100.00	5.00%
任义国	100.00	5.00%
马 力	100.00	5.00%
李晓辉	100.00	5.00%
孟庆国	45.00	2.25%
合 计	2,000.00	100.00%

2010年12月14日，吉隆矿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将经营范围变更为：黄金采选（《采矿许可证》期限至2013年11月17日）；黄金销售。12月20日，敖汉旗工商局向吉隆矿业核发了该次变更登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2011年4月，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011年4月15日，吉隆矿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2011年4月15日为转增基准日，将吉隆矿业资本公积金中的55,000,000.00元转增注册资本，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了章程修正案。转增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赵美光	4,331.25	57.75%
赵桂香	750.00	10.00%
赵桂媛	750.00	10.00%
刘永峰	375.00	5.00%
任义国	375.00	5.00%
马力	375.00	5.00%
李晓辉	375.00	5.00%
孟庆国	168.75	2.25%
合 计	7,500.00	100.00%

2、华泰矿业历史沿革

(1) 2005年1月，华泰矿业设立

2004年12月29日，赤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赤）名称预核（准）字[2004]第4120号），预先核准拟设立的企业名称为赤峰华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4年12月29日，赵美光、赵桂香共同签署了《赤峰华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04年12月31日，内蒙古宏达益同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宏达益同会计师”）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内宏评报字[2004]第349号），评估的基准日为2004年12月28日，在评估基准日，赵美光、赵桂香拟作为实物出资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及机器设备的评估价值为20,158,088.94元。

2004年12月31日，赵美光与赵桂香签署了《财产分割协议》，该协议约定，赵美光和赵桂香对通过所属的已经内宏评报字[2004]第349号评估报告评估的财产进行分割，赵美光拥有财产所有权的90.00%，赵桂香拥有财产所有权的10.00%。

2004年12月31日，宏达益同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内宏会验字（2004）第159号），截至2004年12月31日，华泰矿业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0.00万元，其中，赵美光以实物出资1,8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00%；赵桂香以实物出资2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

2005年1月8日，赤峰市工商局向华泰矿业核发了注册号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504002003283）。根据华泰矿业设立时的公司章程、《验资报告》等文件资料，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赵美光	1,800.00	90.00%
赵桂香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100.00%

① 红花沟金矿转让的历史背景

2002年10月，中国非金属工业协会矿物加工利用技术专业委员会对宏峰集

团下属企业红花沟金矿进行了地质勘查，并出具了《资源储量核实报告》。2003年1月，北京中矿联咨询中心组织专家对该报告进行了评审。该报告显示：红花沟金矿核实后的保有储量为351.29Kg，所有提交储量的矿脉基本上已开采殆尽，且后续找矿难度相当大，已经处于闭坑境地。鉴于该矿属资源枯竭老矿山，保有储量中大部分属各矿脉采掘后留下的矿柱及残留边部块段，矿块规模小、品位低、分布零星，开采难度大，且该矿职工达2085人，企业包袱沉重，管理费用约占总成本费用的48.40%，单位综合成本远高于当期市场价格等多种因素，对该矿的经济效益评价预期为服务年限仅1.1年，年亏损额高达近700万元。

进入2004年后，特别是在4-5月间，由于红花沟金矿连年严重亏损、长期停产，无法向职工支付工资。为从根本上解决职工的生存困境，赤峰市政府于5月2日召开紧急会议，要求红花沟金矿在尽早恢复生产的同时，着手制定改制方案，通过资产变现等多种方式筹措资金，确保改制工作顺利进行。赤峰市政府办公厅于2004年5月24日出台了《关于红花沟金矿和梧桐花铅锌矿改革问题的会议纪要》。

宏峰集团于2004年10月向赤峰市政府提交《关于红花沟金矿改制工作的请示》。在红花沟金矿主体资产转让方式的选择上，针对红花沟金矿生产经营和矿区社会稳定的特殊性，以及协议和拍卖两种操作方式对改制时间、改制成本、资产管护、职工再就业、矿山资产完整有效利用、资源充分开发、矿山持续发展等方面的利弊影响，在征求矿职工代表意见的基础上，宏峰集团选择了协议转让，并取得赤峰市政府的批准，随后宏峰集团在企业网站上发布了红花沟金矿的转让信息。

2004年10月，根据市政府确定的三个受让对象，宏峰集团领导带队，组织矿领导、律师通过走访当地政府、工商局、税务局、现场考察等多种方式，对三个受让对象吉林赵美光先生、营口市汪廷利先生、梧桐花王水先生所控制的企业进行了实地考察，并分别出具了《考察报告》。经过筛选，本着有利于职工就业、矿山改制后持续稳定发展的原则，综合考虑经营资历、能力、经济实力、商业信誉、社会形象等因素，宏峰集团认为，赵美光具有收购红花沟金矿主体资产的经济实力、经营中型矿山的经验和保证红花沟持续发展的能力，拟将红花沟金矿主

体资产（评估值2460万元）按照2960万元（现金支付2800万元，承担债务160万元）的价格协议转让给赵美光。

2004年10月26日，红花沟金矿召开职代会（扩大）会议，就红花沟金矿主体资产拟转让给赵美光事宜向职工代表及有关人员征求意见，获得到会59人（其中47人为职工代表，其他为班子成员、部分管理干部）的全票通过。在此基础上，宏峰集团制定了《红花沟金矿改制整体方案》，2004年11月2日，赤峰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红花沟金矿改制问题的批复》，同意《红花沟金矿改制整体方案》以及将主体资产以协议方式转让给赵美光。

②红花沟金矿转让履行的程序

红花沟金矿主体资产的所有权原归属于宏峰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594），宏峰股份将红花沟金矿主体资产转让给其控股股东宏峰集团已经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

a、2004年9月23日，宏峰股份五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宏峰股份以99,375,701.15元人民币将所属企业红花沟金矿、神桐铅锌矿、兴中铅锌矿、林东炸药厂及公司总部部分资产出售给内蒙古宏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交易协议》。该等事项已于2004年9月30日作出公告。

b、2004年11月6日，宏峰股份召开股东大会，批准红花沟金矿、神桐铅锌矿、兴中铅锌矿、林东炸药厂，转让给宏峰集团，价格共计99,375,701.15元。该等事项已于2004年11月9日作出公告。该等交易以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国友大正评报字[2004]第25号）为定价依据，转让价格与评估价值相等。

关于宏峰集团将红花沟金矿主体资产转让给赵美光、赵桂香，以及赵美光、赵桂香将红花沟金矿主体资产作为出资财产设立华泰矿业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a、2004年11月1日，宏峰集团与赵美光、赵桂香签订《红花沟金矿主体资产转让协议书》，约定由赵美光、赵桂香受让红花沟金矿主体资产，并同时约定在原企业职工自愿申请的前提下安置红花沟金矿员工300人上岗，该等法律手续须等红花沟金矿从宏峰股份重组置换完成和职工身份置换完成后进行。

b、2004年11月8日，赵美光、赵桂香依照约定将前述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款2800万元支付给宏峰集团。

c、2004年12月31日，赤峰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红花沟金矿改制后企业注册有关问题的批复》（赤政字[2004]180号），同意宏峰集团将红花沟主体资产以协议方式转让给赵美光、赵桂香。

d、2011年8月15日，赤峰市政府出具《关于敖汉旗撰山子金矿及红花沟金矿国有资产转让事宜进行确认的批复》（赤政字[2011]196号），认为“赵美光、赵桂香自宏峰集团受让原红花沟金矿主体资产的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并履行了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赵美光、赵桂香等以协议方式受让原红花沟金矿主体资产的过程不存在损害国有权益的情形，合法有效”。

e、2011年11月17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关于确认原敖汉旗撰山子金矿和红花沟金矿国有资产转让有关事项的函》（内政办字[2011]244号），认为“原则同意对原敖汉旗撰山子金矿和红花沟金矿国有资产转让有关事项予以确认。根据赤峰市有关部门审核，两矿均为包括矿权的整体转让，同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国有资产没有受到损害，真实有效”。

(2) 2006年6月，华泰矿业股东以现金置换实物资产

公司设立后，由于出资资产中部分房产已被设置抵押，无法办理过户手续，2006年6月4日，华泰矿业一届二次股东会议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华泰矿业股东以现金425万元置换该等房产出资，并通过《赤峰华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修正案》。赤峰天正会计师事务所于6月8号出具了“赤天会验字（2006）第6号”《验资报告》，对赵美光、赵桂香缴纳的货币资金425万元（赵美光382.5万元、赵桂香42.5万元）进行了审验。此次置换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合计	出资比例
	现金	实物		
赵美光	382.50	1,417.50	1,800.00	90.00%
赵桂香	42.50	157.50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100.00%

(3) 2008年5月，变更公司住所及经营范围

2008年5月5日，华泰矿业一届五次股东会议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变更公司住所及经营范围，并通过了《赤峰华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修正案》。5月26日，赤峰工商局向华泰矿业换发了此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为150404000005403。

(4) 2010年12月，全部股权转让给吉隆矿业

2010年12月2日，华泰矿业召开临时股东会议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各自所持华泰矿业的股权转让给吉隆矿业。根据2010年12月8日，赵美光、赵桂香分别与吉隆矿业签署的《关于赤峰华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赵美光、赵桂香分别将其持有的华泰矿业90%、10.00%的股权全部转让予吉隆矿业，转让价格分别为4,500万元和500万元，即华泰矿业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为5,000万元。华泰矿业原股东赵美光、赵桂香已于2011年4月按照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完成了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的缴纳义务。此次转让完成后，华泰矿业变为吉隆矿业的全资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吉隆矿业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三) 拟购买资产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吉隆矿业最近两年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5,246.61	23,420.06
总负债	11,015.92	9,243.21
所有者权益	14,230.69	14,176.85
资产负债率	43.63%	39.47%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33,725.95	17,844.46
营业成本	10,367.95	6,119.44
利润总额	23,480.69	8,070.23
净利润	17,989.14	5,964.07

3、拟购买资产的产销量情况

最近两年内，吉隆矿业、华泰矿业的产销量数据如下：

项目	生 产		销 售	
	金（公斤）	白银（公斤）	金（公斤）	白银（公斤）
2010 年度	755.4299	241.8560	665.9092	0.00
2011 年度	1,096.4420	290.5340	1,019.9481	0.00

（四）拟购买资产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情况

1、拟购买资产最近三年资产评估、改制情况

除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外，拟购买资产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其他资产评估情况。

拟购买资产最近三年内无改制情况发生。

2、拟购买资产最近三年增资情况

2011年4月15日，吉隆矿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2011年4月15日为转增基准日，将吉隆矿业资本公积金中的55,000,000.00元转增注册资本，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了章程修正案。转增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赵美光	4,331.25	57.75%
赵桂香	750.00	10%
赵桂媛	750.00	10%
刘永峰	375.00	5%

任义国	375.00	5%
马力	375.00	5%
李晓辉	375.00	5%
孟庆国	168.75	2.25%
合计	7,500.00	100.00%

除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外，最近三年内，拟购买资产未发生其他增资情况。

3、拟购买资产最近三年交易情况

拟购买资产最近三年所发生的股权交易详见本报告书摘要“第五节 拟购买资产”之“拟购买资产的历史沿革”。

（五）拟购买资产最近三年内的资产重组情况

1、收购华泰矿业 100%股权

2010年12月2日，吉隆矿业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收购华泰矿业股东持有的该公司的全部股权。2010年12月8日，赵美光、赵桂香分别与吉隆矿业签署了《关于赤峰华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各自持有的华泰矿业90%、10%股权全部转让予吉隆矿业，转让价格分别为4,500万元和500万元，合计为5,000万元。

华泰矿业原股东赵美光、赵桂香已于2011年4月按照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完成了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的缴纳义务。

2、转让华泰矿业莲花山矿区六采区采矿权

历史上红花沟矿区的采矿权、探矿权存在垂高上分别设置的情形，按照国家的矿产资源整合政策和赤峰市政府的统一安排，华泰矿业将其莲花山矿区六采区采矿权转让予第三方赤峰永丰矿业。2010年11月18日，华泰矿业与永丰矿业签署了《采矿权转让合同书》，约定华泰矿业将其持有的莲花山矿区六采区的采矿权及附属相关资产转让予永丰矿业，转让价格为2,600万元。

华泰矿业莲花山矿区六采区2009年、2010年黄金产量分别为23.72公斤、4.24公斤，约占吉隆矿业2009年、2010年黄金产量的2.77%、0.56%，对公司整体利润贡献很少。

该采区采矿权及附属相关资产整体转让，仅为华泰矿业经营业务的一小部分，不存在关联交易、独立性问题。

3、收购、转让瀚丰矿业 100.00%股权

2010年12月2日，赵美光与吉隆矿业签署了《关于龙井瀚丰矿业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瀚丰矿业原股东赵美光、赵桂香、赵桂媛将其各自持有的瀚丰矿业合计 100.00%的股权全部转让予吉隆矿业，转让价格为 2,500 万元。瀚丰矿业原股东赵美光、赵桂香、赵桂媛已于 2011 年 3 月按照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完成了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的缴纳义务。

鉴于瀚丰矿业的业务模式与吉隆矿业不同，且分属不同省份，地理位置相距较远，加之该公司近年来对母公司的利润贡献较少，为突出吉隆矿业黄金采选及销售的主营业务，2011年12月26日，吉隆矿业与赵美光签署《关于龙井瀚丰矿业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吉隆矿业持有的瀚丰矿业 100.00%的股权全部转让予赵美光、赵桂香、赵桂媛、刘永峰、任义国、马力、李晓辉、孟庆国，转让价格为 2,500 万元。

(1) 瀚丰矿业财务指标

瀚丰矿业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33,700,418.07	137,262,455.80	128,406,989.15
负债总额	37,958,786.70	51,814,680.31	37,789,038.33
所有者权益	95,741,631.38	85,447,775.49	90,617,950.82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104,651,099.44	27,971,290.13	58,042,567.83
利润总额	36,093,301.32	4,990,033.88	22,048,196.91
净利润	30,641,693.29	5,284,618.65	16,536,147.68

(2) 关联交易

最近三年内，吉隆矿业与瀚丰矿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解除
吉隆矿业	瀚丰矿业	2,000.00	2010年7月1日	2011年6月30日	已解除

注：2011年6月30日，瀚丰矿业已还清2,000万贷款，吉隆矿业签署的保证合同连带担保责任一并解除。

最近三年内，华泰矿业与瀚丰矿业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如下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金额(万元)	是否还清
其他应付款	华泰矿业	1,920.00	已还清

注：截至2011年12月31日，瀚丰矿业已还清上述款项。

除上述情形外，瀚丰矿业与吉隆矿业、华泰矿业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3）业务

瀚丰矿业的主营业务为铅、锌、铜、钼矿的开采和相关产品的销售。与吉隆矿业黄金采选及销售的营运模式不同，业务不存在交集，即不存在同业竞争。

（4）独立性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瀚丰矿业在资产、财务、人员、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

2、转让华泰矿业莲花山矿区六采区采矿权

历史上红花沟矿区的采矿权、探矿权存在垂高上分别设置的情形，按照国家的矿产资源整合政策和赤峰市政府的统一安排，华泰矿业将其莲花山矿区六采区采矿权转让予第三方赤峰永丰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丰矿业”）。2010年11月18日，华泰矿业与永丰矿业签署了《采矿权转让合同书》，约定华泰矿业将其持有的莲花山矿区六采区的采矿权及附属相关资产转让予永丰矿业，转让价格为2,600万元。

华泰矿业莲花山矿区六采区2009年、2010年黄金产量分别为23.72公斤、4.24公斤，约占吉隆矿业2009年、2010年黄金产量的2.77%、0.56%，对公司整体利润贡献很少。

该采区采矿权及附属相关资产整体转让，仅为华泰矿业经营业务的一小部分，不存在关联交易、独立性问题。

二、拟购买资产的生产经营情况

(一) 拟购买资产的资源条件与开采条件

(一) 拟购买资产的资源条件与开采条件

吉隆矿业及其全资子公司华泰矿业的矿产资源主要为黄金。吉隆矿业、华泰矿业共包含有 3 项采矿权和 5 项探矿权, 现已经国土资源部评审备案的资源储量 21.211 吨。具体储量备案情况详见本节四(二)“资源储量核查评审备案情况”。

1、资源条件

吉隆矿业所在的撰山子矿区的综合平均品位为 14.94 克/吨, 华泰矿业所在的红花沟矿区的综合平均品位为 7.29 克/吨, 矿石品位高, 属于国内当前少有的高品位富矿床。因此, 相比同类黄金矿山企业, 公司黄金生产的单位成本较低, 毛利率较高。

吉隆矿业撰山子矿区经国土资源部评审备案的矿山保有资源储量为: 矿石量 60.89 万吨, 金金属量 9.097 吨, 金平均品位 14.94×10^{-6} , 其中: 控制的经济基础储量(122b): 矿石量为 43.43 万吨, 金金属量 6.573 吨, 金平均品位 15.14×10^{-6} , 占保有资源总量 72.2%; 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储量(333): 矿石量为 17.46 万吨, 金金属量 2.524 吨, 金平均品位 14.45×10^{-6} , 占保有资源总量 27.8%。矿区的采矿深度在 550m 左右。采矿权范围以外的 4 个探矿权, 面积为 65.94km^2 , 目前已在展开系统的地质勘探工作。

华泰矿业红花沟矿区经国土资源部备案的矿山保有资源储量为: 矿石量 166.09 万吨, 金金属量 12.114 吨, 金平均品位 7.29×10^{-6} , 其中: 控制的经济基础储量(122b) 矿石量为 109.80 万吨, 金金属量 8.237 吨, 金平均品位 7.50×10^{-6} , 占保有资源总量 68.0%; 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储量(333) 矿石量为 56.29 万吨, 金金属量 3.877 吨, 金平均品位 6.89×10^{-6} , 占保有资源总量 32.0%。矿区的采矿深度在 400m 左右, 400m 以下缺乏系统的工程控制。另外, 采矿权范围

以外的 4 个探矿权，目前正在进行地质勘探工作。

2、开采条件

吉隆矿业撰山子矿区和华泰矿业红花沟矿区均采用地下开采方式，多为竖井+盲竖井联合开拓为主，也有斜井+盲竖井等多种开拓方式。

吉隆矿业撰山子矿区的矿体产于二迭系地层大理岩、结晶灰岩、粉砂岩内，或产于燕山期花岗岩、闪长岩、花岗斑岩的内接触带附近，矿体和硅化、碳酸盐化形影相随。迄今为止，矿区共发现大小矿脉 94 条，在地表的延长大于向深部的延深。这些矿脉主要分布在矿部的东、西、北三侧，向东延续到落凤毛和大猪圈一带。矿脉的分布方向以北西向为主，方位在 $300^{\circ} \sim 330^{\circ}$ ，倾向南西或北东，倾角大部分较陡，一般 $60^{\circ} \sim 80^{\circ}$ ，局部近于直立，在走向上或倾向上呈舒缓波状，多以脉状、透镜状产出，并具尖灭再现或尖灭侧现特征。自东北向西南方向划分为共 I ~ IV 共四个矿带，呈似等距分布，主矿体间的距离为 300~350m。各矿带由主矿体和多条小矿体组成，主矿体矿化较强，连续性较好，呈较大的扁豆体产出，多以含金石英脉型产出，少为破碎带蚀变岩型。以 72#号脉为例子以说明：矿脉长度 600m，脉宽 0.2-0.5m，品位 12.69 克/吨，延深大于 500m。矿石类型主要为多金属硫化物石英脉型矿石，其次为多金属硫化物破碎蚀变带型矿石。石英脉型金矿石占矿区各类矿石的 82%以上。矿石的物质组分比较简单，自然元素：自然金、自然银、银金矿。金属矿物：黄铁矿、闪锌矿、方铅矿、黄铜矿及少量辉铜矿、辉银矿等。金在矿石中分布不均匀、局部含量高，并出现“窝子金”。赋存状态主要以包体金、裂隙金、粒间金赋存。由于属于急倾斜矿体，厚度不大到中等，采矿方法多为削壁充填法和浅孔留矿法。人工装运，电机车平巷运输，采用罐笼提升。

华泰矿业红花沟矿区的矿体产于斜长角闪片麻岩、斜长角闪岩内，或产于混合（岩化）片麻岩、混合花岗岩体附近，矿体和硅化、绢云母化及绿泥石化关系密切。迄今为止，矿区共发现大小矿脉和含矿蚀变带 143 条，其延深大于延长。矿脉的分布方向以北西向为主，总体走向 $310^{\circ} - 350^{\circ}$ ，倾向北东或南西，倾角 $55-72^{\circ}$ ，局部近于直立，在走向上或倾向上呈舒缓波状，多呈脉状、透镜状产出，并具尖灭再现或尖灭侧现特征。矿体规模及矿化比较稳定，产状变化处厚度

较大，常出现特高品位。矿带在水平上多呈右行侧列、剖面上亦呈斜列式成群成带展布。主矿体间的距离为 150~550m 不等。南北矿区分别以 2 号脉群和 51 号脉群为主要矿体。矿脉大多由主矿体和多条小矿体组成，主矿体矿化较强，连续性较好，多以含金石英脉形态产出，少为破碎带蚀变岩型。以 2 号脉为例予以说明：长度 355m，脉宽 0.2-2.3m，平均品位 13.12 克/吨。延深大于 300m。矿石类型以多金属硫化物~石英脉为主，蚀变岩型矿体仅局部赋存。矿物组合以黄铁矿、黄铜矿为主，少数矿脉顶部含有自然金和磁铁矿。金属矿物以自然金、黄铁矿、磁铁矿为主，黄铜矿、方铅矿、褐铁矿次之，磁黄铁矿、辉钴矿、针铁矿、闪锌矿、斑铜矿、斜辉锑铅矿、白铁矿、穆磁铁矿更次之，砷铂矿、黄钾铁矾少见；非金属矿物以石英、绿泥石、绢云母为主，钾长石、斜长石、方解石、萤石、高岭土次之。所有矿体均为急倾斜，中等厚度，采矿方法多为削壁充填法和浅孔留矿法。采用人工装运，电机车平巷运输，罐笼提升。

（二）拟购买资产的工艺流程

撰山子金矿选矿采用的全泥氰化-锌粉置换工艺成熟，属行业先进的选矿工艺。公司产出矿石属于易选性金矿石，自 1991 年经过选矿工艺试验和多年来的生产实践，选冶提金总回收率达到 96%以上，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

工艺流程为：①破碎采用两段一闭路，破碎产品粒度 $\leq 15\text{mm}$ ；②磨矿为一段闭路，两个系列产品粒度-200 网目 $\geq 74\%$ ；③选矿流程采用全泥氰化浸出工艺，为五段 $\text{O}6.0\text{m}$ 浸出槽，两个系列的 $\text{O}18.0\text{m}$ 三层高效浓密机洗涤，贵液采用锌粉置换工艺获得金泥，经冶炼获得合质金；④尾矿脱水采用板框压滤机脱水后运送到尾矿堆场干式堆存。

该流程采用全泥氰化-锌粉置换工艺，综合回收矿石中的金、银等，其生产工艺、主要能耗物耗及污染物排放达到了国内领先水平，体现了清洁生产，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生产工艺技术成熟：从矿山上开采出金矿石，经两段破碎处理后送湿式球磨机磨矿处理，矿浆经浓密机浓密固液分离后进入置换系统。浸出液萃取回收金后，返回选矿重复使用。浸出尾矿进入过滤系统，经脱水后由汽车倒运至尾矿库干式堆放。（2）能耗物耗低，生产成本低：该项目工艺总能耗为 53.02kW/t，生产直接成本约为 57 元/t。（3）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量少：

固体废弃物的外排采用了干式堆放，将来还可以作为建筑材料的原料。由于少量生活废水经处理后作为中水回用，因此基本不存在废水外排。(4) 污染防治措施完善，水循环利用率高：从工艺过程及水量平衡可以看出，该项目用水部分串级使用，洗涤水大部分返回前道工序循环使用，浸出液经再生处理后回用，循环利用率大于 90%。生活废水经处理后作为中水回用。固废得到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厂界噪声达标。

红花沟金矿区选矿采用的全泥氰化-炭浆吸附工艺成熟，属行业先进的选矿工艺。公司产出矿石属于易选性金矿石，自 1990 年经过选矿工艺试验和多年来的生产实践，选冶提金总回收率达到了 92 %以上，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

工艺流程为：(1) 破碎采用两段一闭路，磨矿采用两段两闭路。(2) 分级溢流入单层浓缩机；(3) 多级浸出炭吸附；解析电解、金泥进行冶炼；(4) 吸附尾矿进行过滤，输送到尾矿库采用板框压滤机脱水后滤饼干堆，干式堆存。

该流程采用全泥氰化-炭浆吸附工艺，综合回收矿石中的金、银等，其生产工艺、主要能耗物耗及污染物排放达到了国内领先水平，体现了清洁生产，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 生产工艺技术成熟：从矿山开采出的金矿石，经两段破碎处理后送湿式球磨机磨矿处理，矿浆经浓密机浓密固液分离后进入置换系统。浸出液炭吸附回收金后，返回选矿重复使用。浸出尾矿进入过滤系统，经脱水后由皮带运至尾矿库干式堆放。(2) 能耗物耗低，生产成本低：该项目工艺总能耗为 65.02kW/t，直接生产成本约为 68 元/t。(3) 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量少：固体废弃物的外排采用了干式堆放，将来还可以作为建筑材料的原料。由于少量生活废水经处理后做为中水回用，因此基本不存在废水外排。(4) 污染防治措施完善，水循环利用率高：从工艺过程及水量平衡可以看出，该项目用水部分串级使用，洗涤水大部分返回前道工序循环使用，浸出液经再生处理后回用，循环利用率大于 90%。生活废水经处理后作为中水回用。固废得到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厂界噪声达标。

(三) 拟购买资产的资源状况

1、矿区资源状况

(1) 撰山子矿区

吉隆矿业撰山子矿区已查明的矿体产于二迭系地层大理岩，结晶灰岩、粉砂岩内，或产于燕山期花岗岩、闪长岩、花岗斑岩的内接触带附近，矿体和硅化、碳酸盐化形影相随。迄今为止，矿区共发现大小矿脉 94 条，在地表的延长大于向深部的延深。这些矿脉主要分布在矿部的东、西、北三侧，向东延续到落凤毛和大猪圈一带。矿脉的分布方向以北西向为主，方位在 $300^{\circ} \sim 330^{\circ}$ ，倾向南西或北东，倾角大部分较陡，一般 $60^{\circ} \sim 80^{\circ}$ ，局部近于直立，在走向上或倾向上呈舒缓波状，多以脉状、透镜状产出，并具尖灭再现或尖灭侧现特征。产于二迭系地层断裂中的矿脉，特别是产于结晶灰岩、大理岩中受断裂构造控制的矿脉，其规模及矿化比较稳定，厚度较大，常出现特高品位。产于花岗（斑）岩及闪长岩体中断裂构造控制的矿脉，虽矿化和规模稳定，但厚度较前者为小，极少出现高品位矿石。自东北向西南方向划分为共 I ~ IV 共四个矿带，呈似等距离分布，主矿体间的距离为 300~350m。各矿带并分别以 26 号和 104 号（I）、28 号（II）、72 号（III）、27 号脉及 4、5 号（IV）为主要矿体，构成矿区总储备量的 42%。除 II 矿带外，所有矿带均由主矿体和多条小矿体组成，主矿体矿化较强，连续性较好，呈较大的扁豆体产出，多以含金石英脉型产出，少为破碎带蚀变岩型。以 72#号脉为例予以说明：矿脉长度 600m，脉宽 0.2-0.5m，平均 0.36m，品位 12.69 克/吨，延深大于 500m。

吉隆矿业撰山子矿区的矿石类型及矿物组份主要为多金属硫化物石英脉型矿石，其次为多金属硫化物破碎蚀变带型矿石。石英脉型金矿石占矿区各类矿石的 82%以上。含金石英脉型矿石：主要以石英网脉及复脉带出现，该类型为本区最有价值的金矿石，以石英、黄铁矿及金属硫化物组成，含金一般较高。破碎带蚀变岩型矿石：呈破碎状及片理化，成分主要为绿泥石，粘土矿物、绢云母、石英，含金多金属硫化物及碎块组成，多为含金多金属硫化物石英脉被后期构造活动破坏，并强烈粘土化、绢云母化，该类型矿石分割和包裹了含金石英脉型矿石，矿石品位中等偏贫。矿石的物质组分比较简单，自然元素：自然金、自然银、银金矿。金属矿物：黄铁矿、闪锌矿、方铅矿、黄铜矿及少量辉铜矿、辉银矿等。金属矿物在矿石中含量为 4.23%，含量最多者当属硫化物中的黄铁矿，占金属矿物的 90%，其次为闪锌矿，占金属矿物的 0.29%，方铅矿、黄铜矿占金属矿物含

量较低。脉石矿物在矿石中的含量约为 95.77%，主要非金属矿物有主要有石英(占矿物总量的 58%)，其次为长石、方解石、绢云母、绿泥石等。

(2) 红花沟矿区

华泰矿业红花沟矿区已查明的矿体产于斜长角闪片麻岩、斜长角闪岩内，或产于混合(岩化)片麻岩、混合花岗岩体附近，矿体和硅化、绢云母化及绿泥石化关系密切。迄今为止，矿区共发现大小矿脉和含矿蚀变带 143 条，其延深大于延长。矿脉的分布方向以北西向为主，总体走向 $310^{\circ}-350^{\circ}$ ，倾向北东或南西，倾角 $55-72^{\circ}$ ，局部近于直立，在走向上或倾向上呈舒缓波状，多呈脉状、透镜状产出，并具尖灭再现或尖灭侧现特征。矿体规模及矿化比较稳定，产状变化处厚度较大，常出现特高品位。矿带在水平上多呈右行侧列、剖面上亦呈斜列式成群成带展布。主矿体间的距离为 150~550m 不等。南北矿区分别以 2 号脉群和 51 号脉群为主要矿体，构成矿区总储备量的 53%。矿脉大多由主矿体和多条小矿体组成，主矿体矿化较强，连续性较好，多以含金石英脉形态产出，少为破碎带蚀变岩型。以 2 号脉为例予以说明：长度 355m，脉宽 0.2-0.5m，平均厚度 1.24m，平均品位 13.12 克/吨。延深大于 300m。

华泰矿业红花沟矿区的矿石类型以多金属硫化物~石英脉为主，蚀变岩型矿体仅局部赋存，所占比重 14%。矿物组合以黄铁矿，黄铜矿为主，少数矿脉顶部含有自然金和磁铁矿，磁铁矿和金品位含量呈正相关。含金石英脉型矿石：主要以石英脉及石英网脉状出现，由石英、黄铁矿、黄铜矿及铅锌等金属硫化物组成，含金一般较高。破碎带蚀变岩型矿石：呈破碎状及片理化，成分主要为绿泥石、高岭土、绢云母、石英，含金多金属硫化物及碎块组成。石英脉多被后期构造活动破坏，断距较大。矿石的矿物成分比较复杂，金属矿物以自然金、黄铁矿、磁铁矿为主，黄铜矿、方铅矿、褐铁矿次之，磁黄铁矿、辉钴矿、针铁矿、闪锌矿、斑铜矿、斜辉锑铅矿、白铁矿、穆磁铁矿更次之，砷铂矿、黄钾铁矾少见；非金属矿物以石英、绿泥石、绢云母为主，钾长石、斜长石、方解石、萤石、高岭土次之。金属矿物在矿石中含量为 18.14%，含量最多者当属硫化物中的黄铁矿，占金属矿物的 82%，其次为磁铁矿，占金属矿物的 13.79%。脉石矿物在矿石中的含量约为 80.64%。

2、交通条件

撰山子金矿矿区位于内蒙古赤峰市敖汉旗四道湾子镇撰山子村，其所在区域是中国最重要的巨型黄金成矿带之一，位于华北地台北缘金矿成矿带中段，是赤峰—朝阳—承德金三角的重要组成部分。矿区东距敖汉旗政府所在地新惠镇 25 公里，有新小线相通；西距赤峰市 70 公里，距京通铁路小河沿车站 15 公里；西与辽宁省建平县接壤，交通便利。

华泰矿业所属的红花沟金矿位于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西部 35km，行政区划隶属赤峰市松山区王府镇，平均海拔标高 850m。矿区地理环境优雅，京通铁路横穿矿区，公路四通八达，交通十分方便。

3、交易标的涉及的立项、环保、用地等有关报批事项的情况说明

吉隆矿业撰山子矿区、华泰矿业红花沟矿区均依法履行了各项应予履行的审批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 立项事项

序号	批文名称	文件编号	出文单位
1	关于赤峰吉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00 吨/日金选厂改扩建项目备案的通知	赤经信冶字 [2010]135 号	赤峰市经济和 信息化委员会
2	关于赤峰华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选矿厂新增 50 吨金矿石选矿技改扩建项目备案的通知	赤经信冶字 [2011]121 号	赤峰市经济和 信息化委员会

(2) 环评事项

序号	批文名称	文件编号	出文单位
1	关于赤峰吉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00 吨/日金矿石采选项目评价报告书摘要的批复	赤环审字 [2008]53 号	赤峰市环境保 护局
2	关于赤峰吉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00 吨/日金矿石采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	赤环发 [2011]236 号	赤峰市环境保 护局

3	关于赤峰华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6 万吨/a(200t/d)金矿石采选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摘要的批复	赤环审字[2007]9号	赤峰市环境保护局
4	关于赤峰华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6 万吨/a(200t/d)金矿石采选扩建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	赤环发[2011]235号	赤峰市环境保护局

(3) 安全生产事项

拟购买资产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照详见本报告书摘要本节二(三)4“(2)《安全生产许可证》”。

(4) 土地事项

拟购买资产取得的土地证照详见本报告书摘要本节五(一)“2、土地使用权”。

4、相关经营证照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吉隆矿业、华泰矿业已取得与采矿权许可证相配套的下列行政许可文件：

(1) 证照列表

① 《开采黄金矿产批准书》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生产规模	有效期限
吉隆矿业	批准证国金字(2009)第107号	150吨/日	2009.9.23-2012.9.23
华泰矿业	批准证国金字(2010)第103号	300吨/日	2010.9.1-2013.9.1

② 《安全生产许可证》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限
吉隆矿业	(蒙)FM安许证字[2009]002320号	地下金矿开采	2009.6.26-2012.6.25
吉隆矿业阳坡采区	(蒙)FM安许证字[2009]002321号	地下金矿开采	2009.6.26-2012.6.25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限
吉隆矿业27号脉采区	(蒙) FM安许证字 [2009]002322号	地下金矿开采	2009. 6. 26-2012. 6. 25
吉隆矿业尾矿库	(蒙) FM安许证字 [2009]002323号	尾矿库	2009. 6. 26-2012. 6. 25
吉隆矿业落凤毛采区	(蒙) FM安许证字 [2009]003208号	地下金矿开采	2009. 6. 26-2012. 6. 25
吉隆矿业黄金洞采区	(蒙) FM安许证字 [2009]003209号	地下金矿开采	2009. 6. 26-2012. 6. 25
华泰矿业	(蒙) FM安许证字 [2009]001595号	地下金矿开采	2009. 10. 22-2012. 10. 21
华泰矿业红花沟矿 区三采区	(蒙) FM安许证字 [2009]001596号	地下金矿开采	2009. 10. 22-2012. 10. 21
华泰矿业红花沟矿 区三号脉采区	(蒙) FM安许证字 [2009]001597号	地下金矿开采	2009. 7. 2-2012. 7. 1
华泰矿业红花沟矿 区一采区	(蒙) FM安许证字 [2009]001598号	地下金矿开采	2009. 10. 22-2012. 10. 21
华泰矿业红花沟矿 区五采区	(蒙) FM安许证字 [2009]001599号	地下金矿开采	2009. 7. 2-2012. 7. 1
华泰矿业红花沟矿 区龙头山采区	(蒙) FM安许证字 [2009]001600号	地下金矿开采	2009. 10. 22-2012. 10. 21
华泰矿业红花沟矿 区六采区	(蒙) FM安许证字 [2009]001601号	地下金矿开采	2009. 7. 2-2012. 7. 1
华泰矿业尾矿库	(蒙) FM安许证字 [2009]001602号	地下金矿开采	2009. 7. 2-2012. 7. 1

③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限
吉隆矿业	内蒙古交运管许可赤市字	普通货运	2010. 6. 23-2014. 6. 22

	150430311338号		
--	---------------	--	--

注：华泰矿业所经营业务不涉及运输，均为客户自行解决运输问题，故无需办理此证书。

④ 《取水许可证》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取水地点	年取水量	水源类型	有效期限
吉隆矿业	取水（蒙敖）字 [2007]第07041号	在四道湾子 镇富民村取 地下水	35万立方 米	地下水	2007. 12. 26-2012. 12. 25
华泰矿业	取水（蒙松）字 [2012]第00332号	赤峰市松山 区王府镇敖 包村	13. 37 万 立方米	地下水	2012. 1. 11-2017. 1. 10

⑤ 《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批准证书》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批准范围	有效期限
吉隆矿业	赤安监危化储字[2009]0013号	氰化钠、硝酸、双氧水	2009. 5. 25-2012. 5. 24
华泰矿业	赤安监危化储字[2009]0011号	氰化钠	2009. 5. 18-2012. 5. 17

⑥ 《爆炸物品存储许可证》

企业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核定储量	有效期限/发证日期
吉隆矿业 27#脉	敖汉旗公 安局	--	1、炸药：设计容量为5吨； 2、雷管：设立容量为2万枚。	至2012. 7. 7
吉隆矿业 黄金洞分 矿	敖汉旗公 安局	--	1、炸药：设计容量为5吨； 2、雷管：设立容量为2万枚。	至2012. 7. 7
吉隆矿业 落凤毛分 矿	敖汉旗公 安局	--	1、炸药：设计容量为5吨； 2、雷管：设立容量为2万枚。	至2012. 7. 7
吉隆矿业 阳坡井口	敖汉旗公 安局	--	1、炸药：设计容量为5吨； 2、雷管：设立容量为2万枚。	至2012. 7. 7

华泰矿业	松山区公安局	公治字第02号	1、炸药：五吨； 2、雷管：二万发。	2011.12.21-2012.12.21
------	--------	---------	-----------------------	-----------------------

⑦ 《爆炸物品使用许可证》

企业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核定使用品种	有效期/发证日期
吉隆矿业27#脉	敖汉旗公安局	--	炸药；雷管。	2011.7.7-2012.7.7
吉隆矿业黄金洞分矿	敖汉旗公安局	--	炸药；雷管。	2011.7.7-2012.7.7
吉隆矿业落凤毛分矿	敖汉旗公安局	--	炸药；雷管。	2011.7.7-2012.7.7
吉隆矿业阳坡井口	敖汉旗公安局	--	炸药；雷管。	2011.7.7-2012.7.7
华泰矿业	松山区公安局	公治字第02号	1、炸药：五百吨； 2、雷管：三十万发。	2011.12.21-2012.12.21

⑧ 《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排污单位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污染物排放许可内容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吉隆矿业	476091001	敖汉旗环境保护局	污染物名称:SO ₂ 控制排放总量:13.02t/a。	2010.1.6	三年
华泰矿业	1504041201	赤峰市环境保护局	二氧化硫：（控制排放总量:0.000126）； 氮氧化物（控制排放总量:0.000014）	2012.1.9	一年

⑨ 《矿长资格证书》

持证人	所在公司	职务	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
成振龙	吉隆矿业	总经理（副总经理）*	09115030400004	区安监局	2009.6.12-2012.6.11
陈爱国	吉隆矿业	主要负责人（矿长）	10115030400125	区安监局	2010.6.30-2013.6.29
王惠新	华泰矿业	总经理	10115040400297	区安监局	2010.6.30-2013.6.29
李云峰	华泰矿业	主要负责人（矿长）	10115040400162	区安监局	2010.6.30-2013.6.29
李忠延	华泰矿业	安全管理人员（副总经理）	11015040400704	区安监局	2011.6.30-2014.6.29
李印	华泰矿业	安全管理人员（副总经理）	11015040400707	区安监局	2011.6.30-2014.6.29

持证人	所在公司	职务	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
李剑锋	华泰矿业	安全管理人员	10015040400251	区安监局	2011.6.30-2014.6.29
项喜东	华泰矿业	主要负责人（矿长）	11015030400191	区安监局	2011.6.30-2014.6.29
任占国	华泰矿业	主要负责人（矿长）	11015030400190	区安监局	2011.6.30-2014.6.29

注：成振龙《矿长资格证书》记载的职务为总经理。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成振龙为吉隆矿业的副总经理。

（2）吉隆矿业相关经营证照的续期成本及时间

吉隆矿业、华泰矿业的政府主管部门各项核准文件到期后，后续申请批准文件的程序及相关成本如下表：

序号	证件名称	审核部门	产生费用（元）	换发新证所需时间
1	开采黄金矿产批准书	工业和信息化部	15 万	120 个工作日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省级安监部门	30 万	180 个工作日
3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市级交通部门	工本费	30 个工作日
4	取水许可证	县（区）级水利部门	12 万	180 个工作日
5	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证	市级安监部门	10 万	20 个工作日
6	爆炸物品存储许可证	县（区）级公安部门	0.3-0.36 万	5 个工作日
7	爆炸物品使用许可证	县（区）级公安部门	0.3-0.36 万	5 个工作日
8	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市级环保部门	15 万	180 个工作日
9	矿长资格证书	省级安监部门	1.5 万	10 个工作日

吉隆矿业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的各项批准文件需要审批的期限长短，在各批准文件到期前，提前向相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可以顺利续期。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吉隆矿业已分别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最近三年吉隆矿业在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安全生产、工商、税务、社会保障、产品质量等方面未受过行政处罚，因此上述各项批准文件到期后，续期不存在法律障碍。

5、安全生产事故

最近三年内，吉隆矿业曾发生过两起安全生产事故，均属于《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界定的一般事故。具体事故经过与处理结果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生时间	发生地点	死亡人数	重伤人数	事故直接原因	是否受到处罚	是否处理完毕
1	2009年2月18日	27号脉	1	0	非工作需要通过井口	是	是
2	2010年10月21日	阳坡采区	1	2	阻车器使用不当	是	是

除前述事故外，最近三年内，吉隆矿业、华泰矿业未发生其他安全生产事故。

（四）拟购买资产的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根据吉隆矿业董事会下达的年度生产经营指标由各下属部门按照上年度物资消耗，确定本年度的物资需求量。按照吉隆矿业各类定额标准编制物资申请计划报设备材料采购部门。各下属部门负责向设备材料采购部门提供物资计划的基础资料，设备材料采购部门负责汇总和编报年度物资采购计划，并负责计划的执行和检查工作。

吉隆矿业物资原则上由设备材料采购部门统一订货、加工和采购，在此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公司规章制度，吉隆矿业、华泰矿业下属各部门一律不得擅自采购物资。物资采购的原则是：货比三家；比质、比价、比服务；择优采购；就近采购。严格执行采购计划，严格按计划组织进货。杜绝报废，减少积压。通过正规渠道进货，保证物质的数量和质量。如出现货不对路，假冒伪劣产品，要追究责任人的责任。同时要严格控制到外地采购物资。具体物资采购方式如下：

（1）日常消耗材料、备品备件按比价采购的方式购买。（2）整机、成套设备要采取招标或议标方式购买并将招标或议标原始资料与合同一同归档。

（3）大宗消耗材料采用招投标或议标方式购买。

2、生产模式

吉隆矿业及其全资子公司华泰矿业均为探矿、采矿、选矿一体化的矿山企业，主要产品为金锭。

每年第四季度，生产技术部门开始编制下年度生产经营计划，逐级上报至吉隆矿业董事会批准后，管理层按计划组织生产。

吉隆矿业、华泰矿业自成立至今，采矿、矿石运输及提升、选矿均采取自行组织生产模式，由工程技术人员予以现场跟踪、技术指导，并监督其日常采矿、选矿作业。主要操作流程为：由各矿区生产技术部门通过现场收集资料，按已控制的保有储量和预测储量会同吉隆矿业生产技术部编制下年度生产经营计划，上报吉隆矿业经理办公会审核、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生产技术部在此基础上进行年度内的指标分解和综合调控，逐月下达生产作业计划，由各矿区管理层落实生产指标，组织安排生产。

探矿工程采取对外承包模式：吉隆矿业、华泰矿业的主要探矿工程以招标形式发包给有资质矿山井巷工程公司。工程技术人员对矿山井巷工程公司的探矿工程作业予以技术指导，并监督其探矿工程质量。

3、销售模式

吉隆矿业产品销售建立科学的决策机制并贯彻执行。

（1）销售工作的原则

- ①建立分工明确、协作配合，制度监控与审计监督并行的销售管理机制。
- ②紧盯市场，认真分析国际贵金属行情动态，科学认识、积极把握销售时机。

（2）定价方式

吉隆矿业、华泰矿业的产品均按照上海黄金交易所网上实时价格，扣除定量的加工费计价。

（3）销售工作流程

含量大于95%的金锭或银锭——专车押运至金银精冶企业——检斤——取样——化验——办理交接手续——精冶成国标金锭、银锭——根据国际、国内贵金

属市场行情——择机进行网上销售——结算。

(4) 销售核决权限

由营销部提出建议，报总经理办公会核决。

4、主要销售客户

吉隆矿业、华泰矿业最近三年的主要销售客户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一、吉隆矿业		
（一）2011年营业收入	281,464,980.07	
1、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45,503,714.08	16.17
2、洛阳紫金银辉黄金冶炼有限公司	235,631,081.80	83.72
合计	281,134,795.88	99.88
（二）2010年营业收入	114,031,140.49	
1、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94,609,218.64	82.97
2、桦甸市黄金有限责任公司	19,049,748.77	16.71
合计	113,658,967.41	99.67
（三）2009年营业收入	137,869,000.79	
1、桦甸市黄金有限责任公司	93,601,203.29	67.89
2、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30,570,781.88	22.17
3、中国黄金集团夹皮沟矿业有限公司	13,257,776.85	9.62
合计	137,429,762.02	99.68
二、华泰矿业		
（一）2011年营业收入	55,794,526.25	
1、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6,956,145.05	12.47
2、招远市河西金矿	10,302,486.81	18.47
3、洛阳紫金银辉黄金冶炼有限公司	37,990,204.72	68.09
合计	55,248,836.58	99.02
（二）2010年营业收入	64,413,456.60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29,501,728.03	45.80
2、招远市河西金矿	17,286,047.47	26.84
3、山东天承生物金业有限公司	16,319,374.65	25.34
合计	63,107,150.15	97.97
（三）2009年营业收入	48,423,437.69	
1、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14,301,798.64	29.53
2、桦甸市黄金有限责任公司	12,040,773.00	24.87
3、烟台市黄金冶炼有限公司	10,964,595.23	22.64
4、山东天承生物金业有限公司	8,265,963.39	17.07
5、中国黄金集团公司	265,898.69	0.55
合计	45,839,028.95	94.66

（五）拟购买资产的主要产品及质量控制情况

吉隆矿业、华泰矿业的主要产品为金锭。其质量控制情况如下：

1、产品质量控制体系

（1）吉隆矿业、华泰矿业分别设立质检部门，在主管副总经理的领导下，并在销售部门和生产部门的相互监督配合下，质检部门相对独立的开展工作。

（2）质检部门下设化验室、计量班组、流程取样班组，负责进出物料的检斤计量、流程样品、销售样品的采制、分析化验等一系列流程环节的质量体系控制，并对金属平衡管理工作负责。

2、生产、销售产品质量控制标准

（1）电子汽车衡、轨道衡管理，由地方技术监督主管部门检定合格后方可使用。

（2）理化检验计量仪器、玻璃器具管理，天平的检定执行 JJG98-1990，《非自动天平试行检定规程》；砝码的检定执行 JJG99-1990，《砝码试行检定规程》；滴定管必须符合 GB12805-91 要求；容量瓶必须符合 GB12806-91 要求；吸量管必

须符合 GB12807-91 要求；移液管必须符合 GB12808-91 要求。

(3) 金属平衡依据 HJG/T04-92 国家黄金行业《金属平衡管理》的要求。

3、产品质量的仲裁或纠纷情况

(1) 生产过程中发生的质量仲裁（或质量纠纷），在总经理领导下，由各有关部门参与，按照有关标准认定执行。

(2) 产品销售过程的质量仲裁，由公司和客户暨金银精冶企业协商或由有资质的第三方裁决。

（六）拟购买资产的人员构成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与吉隆矿业、华泰矿业签订劳动合同的职工共 1,755 人，人员构成情况如下表：

1、员工专业分工

专 业	吉隆矿业、华泰矿业	
	人数	比率
生产人员	1,531	87.2%
销售人员	2	0.1%
技术人员	48	2.7%
行政管理人員	174	9.9%
合 计	1,755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学历	吉隆矿业、华泰矿业	
	人数	比率
硕士	5	0.3%
本科	26	1.5%
大专	85	4.8%
中专及以下学历	1,639	93.4%

合 计	1,755	100.00%
-----	-------	---------

3、员工职称分布

职 称	吉隆矿业、华泰矿业	
	人数	比率
高级职称	12	0.7%
中级职称	20	1.1%
初级职称	41	2.3%
无职称人员	1,682	95.9%
合 计	1,755	100.00%

4、员工年龄分布

年 龄	吉隆矿业、华泰矿业	
	人数	比率(%)
50 岁以上	80	4.6%
40-50 岁	452	25.8%
30-40 岁	852	48.5%
30 岁以下	371	21.1%
合 计	1,755	100.00%

(七) 拟购买资产的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

1、费用支出情况

吉隆矿业（合并报表口径）最近两年安全生产及环保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安措费	510.25	157.55
安全费用支出小计	510.25	157.55
排污费	0.34	60.40
环境检测费	40.70	-

环境监理费	-	-
水土保持费	14.38	24.03
环保支出小计	55.42	84.43
合 计	565.67	241.98

2、环境保护措施

吉隆矿业、华泰矿业自开工、建设、运行生产以来，高度重视环境保护问题。建设绿色、环保矿山是吉隆矿业、华泰矿业遵循的基本宗旨。在所有项目建设的实施中，本着“预防为主、防治结合、过程控制、综合治理”的方针，认真按照“三同时”的相关规定进行。严格执行了项目设计、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具体环保措施如下：

①环保管理措施。吉隆矿业、华泰矿业设立了安全环保部为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由总经理和主管副总经理直接负责，配备了4名专职环境管理人员，并建立健全了相应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和环境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报告制度，制定了应急预案，配备了必要的事故防范应急设备。

②生态保护措施。按照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对采矿区和山坡、边坡区进行了植被恢复，主要采取人工撒播牧草措施；对选矿区、办公区周围裸露的土地进行了平整工程，并进行种草种树措施；开挖的土石方严格限制在征地范围内堆置，并采取草包填土维护措施。临时渣场堆体表面积植草防护，有效的减少了水土流失。

③水环境防治措施。选矿厂的尾矿库采用了脱水干堆方式，底部结构采取了覆置土工膜防渗处理，即选矿作业的工业废水随其尾矿排往压滤车间，经压滤后返回选矿车间循环再利用，不向外排放；尾矿砂脱水压滤后整形干式堆放；矿区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全部用于厂区绿化；井口的裂隙涌水用管径 $\phi 108\text{mm}$ 的输水管路输送到选厂1000立方米高位水池，进行再利用；机修、化验废水集中在集水池，经处理后进行选厂周围绿化。

④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选厂破碎、磨浮及氰化工段均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产尘点均安装了多效湿式（Y-1型和S×12型）除尘装置；现尾矿库使用地面喷

淋洒水，以减少尾矿库干滩面的扬尘量，并相应采取了治理周围土壤、草场和植被以及降低大气环境超标等的有效措施。

⑤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采矿的废石全用于新建尾矿坝的建设和筑路及土建工程，剩余的废石已存贮在固定废石场；尾矿库内的尾矿砂暂时堆存于库内，不予外排。作为“再生资源”而予以保护；锅炉灰渣存在固定渣场内，大部分用于矿区道路或卖给附近牧民；生活垃圾全部集中存放在垃圾坑里焚烧并填埋。矿区辖区内及山坡上的白色垃圾，已由公司及各施工单位委派专人定期清理，集中填埋。

⑥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为了降低噪声，公司选用了降低噪声的设备，并对一些设备采取了封闭措施，设备加装阻尼材料、隔震材料、消声器等。已达到《环境噪声标准》；对选矿工人和井下凿岩、爆破人员配备了卫生防护用品（耳塞、耳罩）和其他劳保用品。

3、安全生产措施

为了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吉隆矿业、华泰矿业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安全法律，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建立健全并执行各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遵循以人为本、风险控制、持续改进的原则，制定企业安全生产方针和目标，层层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状》，落实责任，积极防范。并为实现安全生产方针和目标提供所需的资源和能力，建立有效的支持保障机制。

吉隆矿业、华泰矿业设置了安全管理机构并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明确规定相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和权限，尤其是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认真执行《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安全规程》（GB16424—1996）、《爆破安全规程》（GB6722—2003）、《矿山安全标志》、《尾矿库安全技术规程》、《尾矿设施施工及验收规程》、《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与竣工验收办法》等各项规定及技术规程。

三、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情况

(一) 本次评估方法介绍

根据《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试行）》，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1、市场法介绍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参考企业比较法和并购案例比较法。

参考企业比较法和并购案例比较法，两种方法的共同特点是均需要使用相应的价值比率（乘数）进行对比，并最终以此为基础评估出被评估单位评估对象的价值。由于并购案例比较法所需要的资料难以收集，且无法了解其中是否存在非市场价值因素，因此，本次评估不适宜采用该方法；对于参考企业比较法，由于国内金矿开采行业上市公司较少，难以选出可比公司进行比较，故本次评估不适宜采用参考企业比较法。

2、收益法介绍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单位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收益法的适用前提条件（1）企业整体资产必须是能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期望收益的单项或整体资产；（2）评估对象所承担的风险也必须是能用货币衡量的。

收益现值法评估值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未来收益期内各期的收益现值之和，即：

$$P = \sum_{i=1}^n R_i (1+r)^{-i}$$

其中：

P—评估值

R_i—未来第 i 个收益期预期收益额

i—收益期

n—收益年限

r—折现率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特性，以及评估现场所收集到的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资料，经分析“吉隆矿业”为黄金开采企业，其前身为国营金矿，自 2005 年设立以来，截止至评估基准日“吉隆矿业”已持续经营多年，且企业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可以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收益，其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用货币衡量，所能创造的现金流可进行预测，符合采用收益法的前提条件，故本项目适宜采用收益法。

3、资产基础法介绍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也称成本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成本法是一种以企业整体资产更新重置成本为基础确定评估值的方法，是指在评估过程中按照企业整体资产的更新重置成本扣减其各项贬值后的资产价值，再扣减负债价值，以此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该方法基于这样的理论，（1）评估对象价值取决于企业整体资产的成本价值；（2）评估对象价值是随其企业整体资产的运动和其他因素的变化而变化。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特性，以及评估现场所收集到的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资料，同时，考虑到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主要是以评估基准日企业整体资产的更新重置成本为基础确定的，基本反映了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具有较高的可靠性，并且企业整体资产中的主要资产无形资产——采矿权已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能完整的体现企业整体资产价值，因此，本项目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

4、评估方法的选择

鉴于上述评估思路，本次对“吉隆矿业”的股东全部权益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最终通过对二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进行分析

判断，选取相对比较合理、现实的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果。

（二）评估结果的确定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评估前吉隆矿业母公司账面资产总计 23,076.69 万元，评估价值 169,048.48 万元，增值 145,971.79 万元，增值率 632.55%；账面负债总计 9,627.69 万元，评估价值 9,627.69 万元；账面净资产 13,449.00 万元，评估价值 159,420.79 万元，增值 145,971.79 万元，增值率 1,085.37%。

2、收益法评估结论

通过收益法计算过程，在评估假设及限定条件成立的前提下，吉隆矿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前账面价值 13,449.00 万元，收益法评估价值 170,273.30 万元，评估增值 156,824.30 万元，增值率 1,166.07%。

3、评估结果的分析选取

吉隆矿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159,420.79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170,273.30 万元，两种评估方法确定的评估结果差异为 10,852.51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比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增加 6.81%。

收益法评估结果主要是以企业未来整体获利能力为基础，估算企业未来预期收益，并进行折现或本金化，借以确定企业整体获利能力的现行市场价值，比较完整地反映了企业整体获利能力对股东全部权益的贡献价值。因此，收益法注重企业在持续经营过程中采用收益口径测算的企业未来整体获利能力产生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能比较完整地反映企业自身获利能力的价值。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主要是以评估基准日企业各单项资产的更新重置成本为基础，比较全面、真实反映了企业各单项资产对股东全部权益的贡献价值。因此，资产基础法注重采用成本口径估算企业股东全部权益的现实市场价值，比较真实地反映了企业整体资产价值。由于二种评估方法的计算口径不同，导致二种不同表现形式的评估结果存在差异。

考虑到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不同评估方法的优势与限制，分析两种评估方法对本项目评估结果的影响程度，鉴于被评估单位的主要资产为采矿权，资产

基础法评估值中的采矿权评估已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基本反映了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具有较高的确定性和审慎性，故采用资产基础法的结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

拟购买资产最终选定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59,420.79 万元。

(三) 拟购买资产评估情况说明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吉隆矿业母公司经审计后账面净资产为 13,449.00 万元，评估值约为 159,420.79 万元，增值率为 1,085.37%。

1、吉隆矿业评估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 (B-A) /A
流动资产	7,210.78	21,162.33	13,951.55	193.48
非流动资产	15,865.91	147,886.15	132,020.24	832.10
长期股权投资	5,999.93	41,213.90	35,213.97	586.91
固定资产	6,395.63	7,634.58	1,238.95	19.37
在建工程	309.11	309.11	-	-
无形资产	2,114.09	97,880.23	95,766.14	4,529.90
长期待摊费用	1,029.34	848.33	-181.01	-17.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81	-	-17.81	-100.00
资产总计	23,076.69	169,048.48	145,971.79	632.55
流动负债	9,627.69	9,627.69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计	9,627.69	9,627.69	-	-
净资产	13,449.00	159,420.79	145,971.79	1,085.37

2、吉隆矿业长期股权投资（华泰矿业）评估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 (B-A) /A
流动资产	4,274.63	4,119.12	-155.52	-3.64

非流动资产	4,698.27	39,274.94	34,576.67	735.94
固定资产	3,491.67	5,886.34	2,394.67	68.58
在建工程	185.09	185.09	-	-
无形资产	813.38	33,036.68	32,223.30	3,961.65
其中：土地使用权	659.50	7,807.20	7,147.70	1,083.81
长期待摊费用	166.82	166.8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31	-	-41.31	-100.00
资产总计	8,972.90	43,394.05	34,421.15	383.61
流动负债	2,191.29	2,180.15	-11.14	-0.51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计	2,191.29	2,180.15	-11.14	-0.51
净资产	6,781.61	41,213.90	34,432.29	507.73

（四）拟购买资产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

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评估增值总额为 145,971.79 万元，其中存货、土地使用权及采矿权累计评估增值为 141,630.14 万元，占拟购买资产评估增值总额的 97.03%。

1、存货评估增值分析

吉隆矿业及子公司华泰矿业存货累计账面余额为 7,869.89 万元，评估值为 21,515.16 万元，评估增值 13,645.27 万元，占拟购买资产评估增值总额的 9.35%。

存货评估增值主要原因是产成品、半成品的账面价值为成本价值，本次评估值以评估基准日的市场销售价为基准，扣除相关税费及成本后确定评估值，因此评估值中含有未实现的部分利润，而账面价值仅反映生产成本价值，导致评估增值。

2、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分析

吉隆矿业及子公司华泰矿业土地使用权累计账面余额为 814.66 万元，评估值为 13,318.55 万元，评估增值 12,503.89 万元，占拟购买资产评估增值总额的 8.57%。

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主要原因是土地使用权取得原始成本较低，而近年土地

价格持续大幅攀升，导致土地使用权较大幅度的评估增值。

3、采矿权评估增值分析

吉隆矿业及子公司华泰矿业采矿权累计账面余额为 2,103.94 万元, 评估值为 117,584.92 万元, 评估增值 115,480.98 万元, 占拟购买资产评估增值总额的 79.11%。

采矿权评估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吉隆矿业、华泰矿业采矿权原始取得成本较低; 近年来吉隆矿业、华泰矿业不断加大资源勘探力度, 使得资源储量大幅增加, 加之黄金价格持续大幅攀升, 在采矿权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评估的情况下增值幅度较大。

拟购买资产中主要采矿权各自的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对比分析如下:

矿权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合理性分析
吉隆矿业撰山子矿区	1,950.07 万元 (原入账价值 4,978.89 万元, 按十年摊销, 摊余价值为 1,950.07 万元)	92,355.44 万元	评估价值是通过计算待估矿业权所对应的矿产资源储量开发获得预期收益的现值。评估增值原因: 黄金价格增长: 2005 年 99.95% 纯度黄金年度均价 117.48 元/克, 评估单价 326.93 元/克, 增长 1.78 倍。 资源储量增长: 2005 年底矿山保有资源储量黄金 315.80 公斤, 评估基准日保有资源储量黄金 8,092.64 公斤 (含深部), 增长 24.63 倍。
华泰矿业红花沟矿区一采区	114.66 万元 (原入账价值 423.19 万元, 按十年摊销, 摊余价值为 114.66 万元)	12,378.62 万元	2004 年 11 月, 华泰矿业股东获得原红花沟金矿主体资产时, 保有储量仅为 351.29 公斤, 矿脉基本上已开采殆尽; 近年来华泰矿业不断加大资源勘探力度, 资源储量大幅增加, 评估基准日保有资源储量黄金已增至 11,839.43

华泰矿业莲花山五号脉	39.22 万元（原入账价值 130.74 万元，按十年摊销，摊余价值为 39.22 万元）	12,850.86 万元	公斤。
------------	--	--------------	-----

四、拟购买资产的矿权评估情况

（一）拟购买资产矿权评估概述

吉隆矿业及其全资子公司华泰矿业的矿产资源主要为黄金。吉隆矿业、华泰矿业共包含有 3 项采矿权和 5 项探矿权，现已经国土资源部评审备案的资源储量 21.211 吨。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黄金勘探、采矿、选矿和冶炼，拥有独立矿山和完整产业链条，上述完整的产业链为公司持续盈利创造了良好的条件。同时，通过产业链的规模经营，公司在金属回收率、单位生产原材料消耗及综合成本等方面也具有一定优势。

1、吉隆矿业、华泰矿业开采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吉隆矿业、华泰矿业持有采矿许可证如下：

采矿权人	证号	矿山名称	开采矿种	开采方式	生产规模	矿区面积	有效期限
吉隆矿业	C1500002009114120054250	吉隆矿业撰山子金矿	金矿	地下开采	12.00万吨/年	6.24平方公里	2012.3.3-2013.11.3
华泰矿业	C1500002009064120021513	华泰矿业红花沟矿区一采区	金矿	地下开采	3.89万吨/年	2.798平方公里	2012.3.3-2012.6.3
华泰矿业	C1500002011014140119663	华泰矿业莲花山矿区五采区	金矿	地下开采	3万吨/年	0.8137平方公里	2011.9.24-2014.9.24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吉隆矿业、华泰矿业持有探矿许可证如下：

探矿权人	证号	勘查项目名称	地理位置	勘查面积	有效期限	勘查单位
吉隆矿业	T15120080402006035	内蒙古敖汉旗撰山子金矿外围详查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敖汉旗	59.75平方公里	2010.4.12-2012.4.11	内蒙古物华天宝矿物资源有限公司
华泰矿业	T15520111002045155	华泰矿业莲花山金矿区26号脉详查	赤峰市松山区初头朗镇	0.33平方公里	2011.10.20-2014.10.19	内蒙古天信地质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华泰矿业	T15120080402005223	华泰矿业红花沟金矿区86号脉详查	赤峰市松山区红花沟镇	2.38平方公里	2011.4.4-2013.4.3	内蒙古天信地质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华泰矿业	T15120080402005262	华泰矿业红花沟金矿区 DZ19物探异常详查	赤峰市松山区 红花沟镇	3.79平方公里	2011.4.4-2013.4.3	内蒙古天信地质勘探开发 有限责任公司
华泰矿业	T15120080402005236	华泰矿业莲花山金矿区 3、7号脉详查	赤峰市松山区 初头朗镇	1.81平方公里	2008.4.3-2010.6.3*	内蒙古灵信房地产评估地 质勘查有限责任公司

注：上表中，华泰矿业编号就 T15120080402005236 的探矿权证于 2011 年 3 月 14 日已取得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划定矿区范围批复》（内国土资采划字[2011]025 号），正在办理探转采手续，根据前述《批复》，矿区范围预留期限为 1 年；2012 年 2 月 20 日，华泰矿业取得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划定矿区范围批复》（内国土资采划字[2012]021 号），矿区范围预留延期至 2013 年 2 月 20 日。

上述探矿权现都处于详查阶段，勘探工作结束后能否获得地质勘探成果及变更为采矿权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对于探矿权的评估采用了成本法，以账面归集的勘探费作为评估结果。

（二）拟购买资产的资源储量国土资源部备案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吉隆矿业、华泰矿业已获取的资源储量国土资源部备案情况如下：

备案单位	资源报告	备案机构	备案文号	备案数量 (kg)	备案日期
吉隆矿业	敖汉旗撰山子矿区金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	国土部	国土资储备字[2011]91号	5,560.59	2011.6.3
	敖汉旗撰山子矿区二采区(520m 标高以下)岩金详查报告	国土部	国土资储备字[2012]60号	2,080.24	2012.3.12
	敖汉旗撰山子矿区三采区(520m 标高以下)岩金矿详查报告	国土部	国土资储备字[2012]61号	1,243.42	2012.3.12
	敖汉旗撰山子矿区一采区(150m 标高以下)岩金矿详查报告	国土部	国土资储备字[2012]59号	212.48	2012.3.12
华泰矿业	红花沟矿区一采区金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	国土部	国土资储备字[2011]74号	3,554.38	2011.5.11
	红花沟矿区三号脉采区金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	国土部	国土资储备字[2011]75号	2,534.71	2011.5.11
	莲花山矿区五采区金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	国土部	国土资储备字[2011]77号	3,036.99	2011.5.11
	红花沟矿区龙头山采区金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	国土部	国土资储备字[2011]78号	1,668.32	2011.5.11
	红花沟矿区三采区 15 号脉金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	国土部	国土资储备字[2011]76号	1,320.19	2011.5.11
合计	--	--	--	21,211.32	--

（三）拟购买资产矿权评估主要技术参数的选取和计算

1、折现率

现阶段我国矿业权评估中折现率的构成为无风险报酬率和风险报酬率，确定风险报酬率的方法为“风险累加法”，无风险报酬率一般根据评估基准日中国人

民银行公布的五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确定，依据中国人民银行 2011 年 7 月 7 日公布的利率，本次评估确定的无风险报酬率是 5.50%。风险报酬率主要包括勘查开发阶段风险、行业风险、财务经营风险，分述如下：

(1) 勘查开发阶段风险：本项目为正常生产矿山，产品市场处于行业上升期，因此本次评估确定勘查开发阶段风险取值为 0.20%（取值区间 0.15.00%-0.65.00%）。

(2) 行业风险：该矿山属于贵金属采、选、冶行业，金、银产品在未来仍将保持良好的市场表现，因此本次评估确定行业风险取值为 1.1%（取值区间 1.0%-2.0%）。

(3) 财务经营风险：由外部的财务风险和内部的经营风险构成；未来外部有利率上升的风险，内部经营方面该矿山管理规范，财务现金流表现良好，因此本次评估确定财务经营风险取值为 1.2%（取值区间 1.0%-1.5%）。

综合上述分析，本次评估确定折现率为 8.0%。

2、评估销售价格及销售规模

销售价格的取值依据一般包括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初步设计及(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资料、企业的会计报表资料和有关的价格凭证，以及国家（包括有关期刊）公布、发布的价格信息。

此次评估产品方案为合质金，矿山实际销售途径如下：首先由矿山盯盘上海黄金交易所网站“Au99.95%”的价格，给精炼厂下单，精炼厂按照下单价格（交易成功后扣除 0.6 元/克作为双方的结算价格），以合质金的毛重乘以成色为交易重量，计算销售收入。

评估中确定的矿产品市场价格，是基于对历史数据分析基础上对未来矿产品市场价格的判断结果；鉴于金、银持续坚挺的上涨势头，本次评估以基准日前一年的金、银价格作为预测销售价格。

(1) 黄金销售价格

本次评估以前一年国内市场黄金交易平均价（上海黄金交易所网站：<http://www.sge.sh>）作为本次评估基准日的时点价格。

2011 年平均交易价格见下表。

项 目	成交量（千克）	成交金额（万元）
一月	77,843.00	2,294,958.54
二月	47,584.00	1,401,403.60
三月	74,516.00	2,245,381.55
四月	58,742.00	1,834,319.36
五月	65,452.00	2,073,897.78
六月	56,900.00	1,814,278.76
七月	55,284.00	1,795,962.41
八月	64,844.00	2,358,202.76
九月	66,780.00	2,437,571.75
十月	54,720.00	1,888,453.14
十一月	65,522.00	2,331,651.49
十二月	83,530.00	2,800,009.78
合计	771,717.00	25,276,090.92

评估按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5%”牌号评估基准日前一年平均交易价 327.53 元/克，扣减 0.6 元/克的加工费，评估确定的合质金含金销售价格为 326.93 元/克。

（2）银销售价格

吉隆矿业 2009 年曾销售一次白银，此后至今白银未销售。吉隆矿业对白银财务统计与黄金销售模式一致，均以产品毛重乘以成色乘以市场 2#白银价格。此次评估白银销售价格参考市场国标 2#白银价格（2011 年上海华通 2#国标银价格）。

近年，白银除工业用途外，随着经济危机影响，保值功能受到市场重视，黄金价格逐渐增长也逐步带动了贵金属银价格的稳步上扬，白银 1 年价格走势见下图。

项 目	月平均最低价（元/千克）	月平均最高价（元/千克）	月平均价（元/千克）
一月平均价	6,312.00	6,322.00	6,318.00
二月平均价	6,741.00	6,751.00	6,744.00

项 目	月平均最低价 (元/千克)	月平均最高价 (元/千克)	月平均价 (元/千克)
三月平均价	7,572.00	7,582.00	7,575.00
四月平均价	9,086.00	9,096.00	9,079.00
五月平均价	8,044.00	8,054.00	8,048.00
六月平均价	7,768.00	7,778.00	7,771.00
七月平均价	8,110.00	8,120.00	8,114.00
八月平均价	8,521.00	8,531.00	8,538.00
九月平均价	8,103.00	8,113.00	8,095.00
十月平均价	6,871.00	6,881.00	6,869.00
十一月平均价	6,997.00	7,007.00	7,002.00
十二月平均价	6,417.00	6,427.00	6,424.00
年度均价	7,545.00	7,555.00	7,550.00

经计算评估基准日前一年银的平均销售价格为 7,550.00 元/千克, 不含税价为 6,453.00 元/千克。评估确定银 (品位 90%) 的预测平均结算价格为 6,453.00 元/千克 (不含税)。

(3) 销售规模

根据矿业权评估规定, 假设矿山企业生产的合质金、银当期全部销售。

3、评估中撰山子金矿所采用的生产规模为 12 万吨/年

吉隆矿业撰山子金矿原持有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颁发的证号为 C1500002009114120054250 的《采矿许可证》, 生产规模 4.90 万吨/年, 有效期限为 2011 年 9 月 1 日至 2013 年 11 月 1 日。

2010 年 10 月撰山子金矿 400 吨/日选厂改扩建完成, 矿山采选生产规模达到 12 万吨/年。

2012 年 3 月 3 日, 吉隆矿业撰山子金矿取得由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为 C1500002009114120054250), 生产规模 12 万吨/年, 有效期限为 2012 年 3 月 3 日至 2013 年 3 月 3 日, 开采深度为 700 米至-155 米标高。评估中撰山子金矿所采用的生产规模为 12 万吨/年。

4、评估中红花沟矿区一采区所采用的生产规模为 3.89 万吨/年

2012 年 3 月 3 日, 华泰矿业取得了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颁发的原三采

区 15 号脉、原三号脉采区、原一采区、原龙头山采区合并而成的红花沟矿区一采区采矿许可证（证号为 C1500002009064120021513），开采标高 900-280m；生产规模 3.89 万吨/年，与原三采区 15 号脉、原三号脉采区、原一采区、原龙头山采区采矿许可证的生产规模合计一致；采矿有效期为 3 个月，即自 2012 年 3 月 3 日至 2012 年 6 月 3 日。评估中红花沟矿区一采区所采用的生产规模为 3.89 万吨/年。

五、拟购买资产的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重大诉讼

（一）拟购买资产的主要资产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吉隆矿业、华泰矿业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账面价值	
					原价	净值
1	矿井提升机	2JK-2.5×1.5-20	套	1	133.69	130.52
2	矿井提升机	2JK-2.5×1.5-11.5	台	1	133.06	108.86
3	高效节能搅拌槽	Φ4500×5000	台	8	90.00	81.47
4	三层浓密机池体	12000×9325	台	1	86.00	77.85
5	矿井提升机	2JK-2×1-20	台	1	95.50	77.38
6	温式格子球磨机	MQG2100×4500(右)	台	1	66.10	59.83
7	提升机电控系统	2.5M 双筒变频 PLC	套	1	64.53	57.39
8	提升绞车	2JTP1.6×1.2-24	台	2	79.00	54.63
9	螺杆压缩机	b1t350-vfv/10	台	1	50.80	50.80
10	圆锤破碎机	jp100	台	1	49.05	48.26
11	提升机	GKT2×2.5-11.5	台	1	60.00	44.34
12	卷扬机/矿井提升机	2JTP1.6×0.9-24	台	1	46.60	43.83
13	落凤毛井架	18.50m/32t	台	1	41.23	41.23
14	三层浓密机	12000	台	1	40.00	36.21
15	箱式压滤机	XMZ400/1500S-U	台	1	38.00	34.40

16	变压器	S11-4000KVA/66KV	台	1	37.00	32.03
17	反应釜	DN1300×1700	台	3	32.04	31.03
18	螺杆压风机（空压机）	BL7-305A（不含罐）	台	1	29.25	28.56
19	沉没式螺旋分级机	FC-20(右)	台	1	29.57	26.77
20	空压机	BLT-175A（含罐）	台	2	36.80	25.74
21	热水锅炉	SHF2.8-07/95-H2	台	1	25.73	25.32
22	2—5米提升系统PLC电 控	PLC	套	1	30.55	23.06
23	众缘牌卧式二型锅炉	CWNG238-85/60AII	台	1	18.19	16.47
24	众缘牌卧式二型锅炉	CWNG238-85/60AII	台	1	18.19	16.47
25	提升绞车	2JTP1.6×0.9-24	台	1	35.22	15.15
26	变压器	s11-m-2000/10	台	1	13.80	13.80
27	空压机储气罐	BLT-175A//C4/1.0	台	1	14.30	12.15
28	空气压缩机	BLT-175A（不含罐）	台	1	14.50	12.09
29	架线电机车	GJY1.5-6-100	台	3	11.85	11.29
30	三层木道铝合金罐笼	1800×1080	台	1	12.96	10.30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吉隆矿业、华泰矿业拥有的土地情况如下表：

使用权人	土地证号	宗地坐落	面积（m ² ）	类型	用途	日期/期限	他项权利
吉隆矿业	敖国用（2007） 第000720号	敖汉旗四道湾 子镇富民村	404,278.94	出让	工矿 用地	2055.6.8	否
吉隆矿业	敖国用（2007） 第000721号	敖汉旗四道湾 子镇富民村	238,776.26	出让	工矿 用地	2055.6.8	否
吉隆矿业	敖国用（2007） 第000722号	敖汉旗四道湾 子镇富民村	15.84	出让	工矿 用地	2055.6.8	否
吉隆矿业	敖国用（2007） 第000723号	敖汉旗四道湾 子镇富民村	1,161.96	出让	工矿 用地	2055.6.8	否
吉隆矿业	敖国用（2007） 第000724号	敖汉旗四道湾 子镇富民村	3,458.40	出让	工矿 用地	2055.6.8	否
吉隆矿业	敖国用（2007） 第000725号	敖汉旗四道湾 子镇富民村	414.28	出让	工矿 用地	2055.6.8	否

使用权人	土地证号	宗地坐落	面积 (m ²)	类型	用途	日期/期限	他项权利
吉隆矿业	敖国用 (2007) 第 000726 号	敖汉旗四道湾 子镇富民村	23.99	出让	工矿 用地	2055.6.8	否
吉隆矿业	敖国用 (2007) 第 000727 号	敖汉旗四道湾 子镇富民村	264.42	出让	工矿 用地	2055.6.8	否
华泰矿业	赤松国用 (2008) 第 072 号	松山区王府镇 敖包村	27,667.01	出让	工业	2055.12.20	否
华泰矿业	赤松国用 (2009) 第 003 号	松山区王府镇 敖包村	37,056.07	出让	工业	2055.12.20	否
华泰矿业	赤松国用 (2009) 第 004 号	松山区王府镇 榆树林子村	59,115.81	出让	工业	2055.12.20	否
华泰矿业	赤松国用 (2009) 第 001 号	松山区王府镇 敖包村	229.48	出让	工业	2055.12.20	否
华泰矿业	赤松国用 (2009) 第 002 号	松山区王府镇 敖包村	3,400.70	出让	工业	2055.12.20	
华泰矿业	赤松国用 (2009) 第 005 号	松山区王府镇 下官地村	5,217.46	出让	工业	2055.12.20	否
华泰矿业	赤松国用 (2009) 第 006 号	松山区城子乡 塔子村	67,243.48	出让	工业	2055.12.20	否
华泰矿业	赤松国用 (2009) 第 007 号	松山区王府镇 敖包村	14,474.84	出让	工业	2055.12.20	否
华泰矿业	赤松国用 (2009) 第 008 号	松山区王府镇 敖包村	31,705.64	出让	工业	2055.12.20	否
华泰矿业	赤松国用 (2008) 第 074 号	松山区王府镇 敖包村	22,187.93	出让	工业	2055.12.20	否
华泰矿业	赤松国用 (2008) 第 075 号	松山区王府镇 榆树林子村	27,642.70	出让	工业	2055.12.20	否
华泰矿业	赤松国用 (2008) 第 076 号	松山区王府镇 敖包村	31,472.35	出让	工业	2055.12.20	否
华泰矿业	赤松国用 (2008) 第 077 号	松山区王府镇 敖包村	90,587.92	出让	工业	2055.12.20	否
华泰矿业	赤松国用 (2008) 第 078 号	松山区王府镇 榆树林子村	22,115.74	出让	工业	2055.12.20	否

使用权人	土地证号	宗地坐落	面积 (m ²)	类型	用途	日期/期限	他项权利
华泰矿业	赤松国用(2008)第 073 号	松山区城子乡塔子村	24,596.40	出让	工业	2055.12.20	否

3、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吉隆矿业、华泰矿业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1) 已办理房产证房产及建筑物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设计用途	是否设定他项权利
吉隆矿业	蒙房权证敖汉旗字第 162011200379 号	赤峰市敖汉旗四道湾子镇四德堂村(吉隆矿业医院)	1049.78	办公、服务	否
吉隆矿业	蒙房权证敖汉旗字第 162011200380 号	赤峰市敖汉旗四道湾子镇四德堂村(吉隆矿业车队)	832	办公、工业	否
吉隆矿业	蒙房权证敖汉旗字第 162011200381 号	赤峰市敖汉旗四道湾子镇四德堂村(吉隆矿业家属楼)	3627.13	其它、住宅	否
吉隆矿业	蒙房权证敖汉旗字第 162011200382 号	赤峰市敖汉旗四道湾子镇四德堂村(吉隆矿业家属楼)	1912.13	其它、住宅	否
吉隆矿业	蒙房权证敖汉旗字第 162011200383 号	赤峰市敖汉旗四道湾子镇四德堂村(吉隆矿业家属楼)	340.73	其它	否
吉隆矿业	蒙房权证敖汉旗字第 162011200384 号	赤峰市敖汉旗四道湾子镇四德堂村(吉隆矿业)	140	其它	否
吉隆矿业	蒙房权证敖汉旗字第 162011200385 号	赤峰市敖汉旗四道湾子镇四德堂村(吉隆矿业)	99.96	工业	否
吉隆矿业	蒙房权证敖汉旗字第 162011200386 号	赤峰市敖汉旗四道湾子镇四德堂村(吉隆矿业 27#采区)	50	其它	否
吉隆矿业	蒙房权证敖汉旗字第 162011200387 号	赤峰市敖汉旗四道湾子镇四德堂村(吉隆矿业)	86.45	工业	否
吉隆矿业	蒙房权证敖汉旗字第 162011200388 号	赤峰市敖汉旗四道湾子镇四德堂村(吉隆矿业 27#采区)	771	工业、办公	否
吉隆矿业	蒙房权证敖汉旗字第 162011200391 号	赤峰市敖汉旗四道湾子镇四德堂村(吉隆矿业)	111.92	工业	否
吉隆矿业	蒙房权证敖汉旗字第 162011200377 号	赤峰市敖汉旗四道湾子镇四德堂村(吉隆矿业)	1142.26	居住、办公、服务	否
吉隆矿业	蒙房权证敖汉旗字第 162011200364 号	赤峰市敖汉旗四道湾子镇四德堂村(吉隆矿业落凤毛采区竖井)	263.27	其它、工业	否
吉隆矿业	蒙房权证敖汉旗字第	赤峰市敖汉旗四道湾子镇四	439.31	其它、工业	否

	162011200357号	德堂村(吉隆矿业)			
吉隆矿业	蒙房权证敖汉旗字第162011200362号	赤峰市敖汉旗四道湾子镇四德堂村(吉隆矿业落凤毛采区斜井)	23.31	服务	否
吉隆矿业	蒙房权证敖汉旗字第162011200363号	赤峰市敖汉旗四道湾子镇四德堂村(吉隆矿业落凤毛采区竖井)	424.04	办公、其它、工业	否
吉隆矿业	蒙房权证敖汉旗字第162011200366号	赤峰市敖汉旗四道湾子镇四德堂村(吉隆矿业)	577.68	其它、办公	否
吉隆矿业	蒙房权证敖汉旗字第162011200356号	赤峰市敖汉旗四道湾子镇四德堂村(吉隆矿业)	411.48	住宅	否
吉隆矿业	蒙房权证敖汉旗字第162011200360号	赤峰市敖汉旗四道湾子镇四德堂村(吉隆矿业落凤毛采区)	65	其它、居住	否
吉隆矿业	蒙房权证敖汉旗字第162011200361号	赤峰市敖汉旗四道湾子镇四德堂村(吉隆矿业落凤毛采区斜井)	249.04	办公、居住、服务	否
吉隆矿业	蒙房权证敖汉旗字第162011200358号	赤峰市敖汉旗四道湾子镇四德堂村(吉隆矿业北井)	314.8	工业、办公	否
吉隆矿业	蒙房权证敖汉旗字第162011200359号	赤峰市敖汉旗四道湾子镇四德堂村(吉隆矿业)	192.39	居住	否
吉隆矿业	蒙房权证敖汉旗字第162011200365号	赤峰市敖汉旗四道湾子镇四德堂村(吉隆矿业)	417.8	办公、商业、服务	否
吉隆矿业	蒙房权证敖汉旗字第162011200373号	赤峰市敖汉旗四道湾子镇四德堂村(吉隆矿业27#采区)	642.67	办公、工业、服务	否
吉隆矿业	蒙房权证敖汉旗字第162011200375号	赤峰市敖汉旗四道湾子镇四德堂村(吉隆矿业27#采区)	369.23	工业	否
吉隆矿业	蒙房权证敖汉旗字第162011200376号	赤峰市敖汉旗四道湾子镇四德堂村(吉隆矿业)	84	其它	否
吉隆矿业	蒙房权证敖汉旗字第162011200398号	赤峰市敖汉旗四道湾子镇四德堂村(吉隆矿业)	448.56	办公	否
吉隆矿业	蒙房权证敖汉旗字第162011200371号	赤峰市敖汉旗四道湾子镇四德堂村(吉隆矿业黄金洞采区)	593	服务、办公	否
吉隆矿业	蒙房权证敖汉旗字第162011200370号	赤峰市敖汉旗四道湾子镇四德堂村(吉隆矿业黄金洞采区)	233.41	工业	否
吉隆矿业	蒙房权证敖汉旗字第	赤峰市敖汉旗四道湾子镇四	83.2	工业	否

	162011200369 号	德堂村（吉隆矿业黄金洞采区）			
吉隆矿业	蒙房权证敖汉旗字第 162011200368 号	赤峰市敖汉旗四道湾子镇四德堂村（吉隆矿业）	464.41	办公、工业	否
吉隆矿业	蒙房权证敖汉旗字第 162011200367 号	赤峰市敖汉旗四道湾子镇四德堂村（吉隆矿业黄金洞采区）	65	其它、办公	否
吉隆矿业	蒙房权证敖汉旗字第 162011200378 号	赤峰市敖汉旗四道湾子镇四德堂村（吉隆矿业）	828.47	工业	否
吉隆矿业	蒙房权证敖汉旗字第 162011200396 号	赤峰市敖汉旗四道湾子镇四德堂村（吉隆矿业）	249.2	服务	否
吉隆矿业	蒙房权证敖汉旗字第 162011200389 号	赤峰市敖汉旗四道湾子镇四德堂村（吉隆矿业）	437.12	工业、车库	否
吉隆矿业	蒙房权证敖汉旗字第 162011200390 号	赤峰市敖汉旗四道湾子镇四德堂村（吉隆矿业）	2963.3	工业、服务、办公	否
吉隆矿业	蒙房权证敖汉旗字第 162011200392 号	赤峰市敖汉旗四道湾子镇四德堂村（吉隆矿业）	1655.95	其它、服务	否
吉隆矿业	蒙房权证敖汉旗字第 162011200399 号	赤峰市敖汉旗四道湾子镇四德堂村（吉隆矿业选矿厂）	1138.24	工业、办公	否
吉隆矿业	蒙房权证敖汉旗字第 162011200408 号	赤峰市敖汉旗四道湾子镇四德堂村（吉隆矿业选矿厂）	2640.26	工业、办公	否
吉隆矿业	蒙房权证敖汉旗字第 162011200395 号	赤峰市敖汉旗四道湾子镇四德堂村（吉隆矿业选矿厂）	1249.49	工业	否
吉隆矿业	蒙房权证敖汉旗字第 162011200394 号	赤峰市敖汉旗四道湾子镇四德堂村（吉隆矿业选矿厂）	642.1	工业	否
吉隆矿业	蒙房权证敖汉旗字第 162011200393 号	赤峰市敖汉旗四道湾子镇四德堂村（吉隆矿业小选厂）	462.4	办公、工业	否
吉隆矿业	蒙房权证敖汉旗字第 162011200410 号	赤峰市敖汉旗四道湾子镇四德堂村（吉隆矿业家属院及幼儿园）	496.49	教育、住宅	否
吉隆矿业	蒙房权证敖汉旗字第 162011200409 号	赤峰市敖汉旗四道湾子镇四德堂村（吉隆矿业家属院及幼儿园）	509.04	住宅	否
吉隆矿业	蒙房权证敖汉旗字第 162011200400 号	赤峰市敖汉旗四道湾子镇四德堂村（吉隆矿业家属院）	690.3	住宅	否
吉隆矿业	蒙房权证敖汉旗字第 162011200401 号	赤峰市敖汉旗四道湾子镇四德堂村（吉隆矿业小学）	557.78	教育	否
吉隆矿业	蒙房权证敖汉旗字第	赤峰市敖汉旗四道湾子镇四	65	其它、居住	否

	162011200402 号	德堂村(吉隆矿业阳坡采区)			
吉隆矿业	蒙房权证敖汉旗字第 162011200403 号	赤峰市敖汉旗四道湾子镇四 德堂村(吉隆矿业阳坡采区)	508.8	居住	否
吉隆矿业	蒙房权证敖汉旗字第 162011200404 号	赤峰市敖汉旗四道湾子镇四 德堂村(吉隆矿业阳坡采区)	114.58	其它	否
吉隆矿业	蒙房权证敖汉旗字第 162011200405 号	赤峰市敖汉旗四道湾子镇四 德堂村(吉隆矿业阳坡采区)	343.5	其它、办公	否
吉隆矿业	蒙房权证敖汉旗字第 162011200406 号	赤峰市敖汉旗四道湾子镇四 德堂村(吉隆矿业阳坡采区)	149	服务	否
吉隆矿业	蒙房权证敖汉旗字第 162011200407 号	赤峰市敖汉旗四道湾子镇四 德堂村(吉隆矿业阳坡采区)	371.18	工业	否
吉隆矿业	蒙房权证敖汉旗字第 162011200397 号	赤峰市敖汉旗四道湾子镇四 德堂村(吉隆矿业)	299.97	其它、办公	否
吉隆矿业	蒙房权证赤字第 112021023477 号	赤峰市新城区八家组团玉龙 大街南皇家帝苑商业写字楼 A-C 段 01026 (B 段)	1594.58	商业	否
华泰矿业	蒙房权证赤字第 112021200803 号	松山区红花沟镇敖包村 3 幢	382.73	工业	否
华泰矿业	蒙房权证赤字第 112021200804 号	松山区红花沟镇敖包村朱家 沟 1 幢	162	工业	否
华泰矿业	蒙房权证赤字第 112021200805 号	松山区红花沟镇敖包村 3 幢	158.74	工业	否
华泰矿业	蒙房权证赤字第 112031200806 号	松山区城子乡塔子村 2 幢	128.1	工业	否
华泰矿业	蒙房权证赤字第 112031200807 号	松山区城子乡塔子村 4 幢	96.53	工业	否
华泰矿业	蒙房权证赤字第 112031200808 号	松山区城子乡塔子村 3 幢	79.34	工业	否
华泰矿业	蒙房权证赤字第 112031200809 号	松山区王府乡榆树林子村 6 幢	61.36	工业	否
华泰矿业	蒙房权证赤字第 112031200810 号	松山区王府乡榆树林子村 5 幢	59.58	工业	否
华泰矿业	蒙房权证赤字第 112031200811 号	松山区城子乡车道沟 10 幢	256.41	工业	否
华泰矿业	蒙房权证赤字第 112031200812 号	松山区城子乡车道沟 3 幢	117.12	工业	否
华泰矿业	蒙房权证赤字第 112031200813 号	松山区城子乡车道沟 2 幢	78.88	工业	否

华泰矿业	蒙房权证赤字第 112031200814号	松山区王府乡榆树林子村7幢	24	工业	否
华泰矿业	蒙房权证赤字第 112031200815号	松山区王府乡榆树林子村2幢	115.5	工业	否
华泰矿业	蒙房权证赤字第 112031200816号	松山区王府乡榆树林子村3幢	136.88	工业	否
华泰矿业	蒙房权证赤字第 112031200817号	松山区王府乡榆树林子村4幢	69.55	工业	否
华泰矿业	蒙房权证赤字第 112031200818号	松山区王府乡榆树林子村8幢	208.63	工业厂房	否
华泰矿业	蒙房权证赤字第 112031200819号	松山区城子乡车道沟5幢	145.04	工业	否
华泰矿业	蒙房权证赤字第 112031200820号	松山区城子乡车道沟6幢	339.25	工业	否
华泰矿业	蒙房权证赤字第 112031200821号	松山区城子乡车道沟8幢	132	工业	否
华泰矿业	蒙房权证赤字第 112031200822号	松山区城子乡车道沟7幢	300.99	工业	否
华泰矿业	蒙房权证赤字第 112031200823号	松山区城子乡车道沟11幢	61.25	工业	否
华泰矿业	蒙房权证赤字第 112031200824号	松山区城子乡车道沟9幢	18.81	工业	否
华泰矿业	蒙房权证赤字第 112031200825号	松山区城子乡车道沟4幢	103.55	工业	否
华泰矿业	蒙房权证赤字第 112031200826号	松山区城子乡车道沟15幢	16	工业	否
华泰矿业	蒙房权证赤字第 112031200827号	松山区城子乡车道沟14幢	37.95	工业	否
华泰矿业	蒙村房证字第 DC-01G4432号	松山区王府镇敖包村	1106.5	工业	否
华泰矿业	蒙村房证字第 DC-01G4433号*	松山区王府镇敖包村	325.98	工业	否
华泰矿业	蒙村房证字第 DC-01G4434号*	松山区王府镇敖包村	119.75	工业	否
华泰矿业	蒙村房证字第 DC-01G4435号*	松山区王府镇敖包村	113.35	工业	否
华泰矿业	蒙村房证字第 DC-01G4436号*	松山区王府镇敖包村	292.84	工业	否

华泰矿业	蒙村房证字第 DC-01G4437 号*	松山区王府镇敖包村	2561.97	工业	否
华泰矿业	蒙村房证字第 DC-01G4438 号*	松山区王府镇敖包村	390.34	工业	否
华泰矿业	蒙村房证字第 DC-01G4439 号*	松山区王府镇敖包村	1087.81	工业	否
华泰矿业	蒙村房证字第 DC-01G4440 号*	松山区王府镇敖包村	1162	工业	否
华泰矿业	蒙村房证字第 DC-01G4441 号*	松山区王府镇敖包村	2242.9	工业	否
华泰矿业	蒙村房证字第 DC-01G4442 号*	松山区王府镇敖包村	16	工业	否
华泰矿业	蒙村房证字第 DC-01G4443 号*	松山区王府镇敖包村	494.31	工业	否
华泰矿业	蒙村房证字第 DC-01G4444 号*	松山区王府镇敖包村	39	工业	否

(2) 尚未办理房产证的房产及建筑物

使用权人	房屋权证编号	土地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类型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华泰矿业	无	赤松国用(2008)第 077 号	一采区宿舍	砖木	231	一采区
华泰矿业	无	赤松国用(2008)第 077 号	一采区宿舍	砖木	231	一采区
华泰矿业	无	赤松国用(2008)第 076 号	炸药库(2 个)	砖混	46	龙头山
华泰矿业	无	赤松国用(2008)第 072 号	厕所(车队)	砖混	58.41	矿部
华泰矿业	无	赤松国用(2008)第 072 号	带锯房	砖混	79.26	矿部
华泰矿业	无	赤松国用(2008)第 072 号	地中衡房(含地中衡棚)	砖木	24.64	矿部
华泰矿业	无	赤松国用(2008)第 072 号	购矿办房	砖混	50	矿部
华泰矿业	无	赤松国用(2008)第 072 号	自行车棚	砖混	131	矿部
华泰矿业	无	赤松国用(2009)第 008 号	尾矿压滤厂房	钢结构	246.64	尾矿坝
华泰矿业	无	赤松国用(2009)第 008 号	更衣室锅炉房	钢结构	99.9	尾矿坝
华泰矿业	无	赤松国用(2009)第 008 号	铲车房	钢结构	76.13	尾矿坝
华泰矿业	无	赤松国用(2009)第 008 号	尾矿库尾矿堆放间	彩钢	72	尾矿坝

华泰矿业	无	赤松国用(2009)第006号	井口更夫房	砖木	18	三采区井口
吉隆矿业	无	敖国用(2007)第000720号	学校厕所	砖木	64	废弃
吉隆矿业	无	敖国用(2007)第000720号	学校厕所	砖木	84	废弃
吉隆矿业	无	敖国用(2007)第000720号	供销厕所	砖木	38.94	废弃
吉隆矿业	无	敖国用(2007)第000720号	供销科厕所	砖木	18	无
吉隆矿业	无	敖国用(2007)第000721号	27#厕所	砖混	25.9	无
吉隆矿业	无	敖国用(2007)第000721号	27#料仓子	砖混	41.89	无
吉隆矿业	无	敖国用(2007)第000721号	尾矿库	砖木	335.3	无
吉隆矿业	无	敖国用(2007)第000721号	150T 厕所	砖木	24	无
吉隆矿业	无	敖国用(2007)第000724号	黄金洞院内挡土墙	砖石	198	无

上述房产均属于附属性、临时性设施,占企业全部房产建筑面积的比例较小,且绝大多数已提足折旧,价值较低;即使被拆除,对企业的生产经营亦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拟购买资产的对外担保、重大诉讼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吉隆矿业、华泰矿业不存在重大对外担保和未决诉讼事项。

六、本次交易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吉隆矿业 100.00%的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事项。

七、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情况

吉隆矿业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无重大差异。

八、拟购买资产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选择权情况

此次拟购买资产为吉隆矿业 100.00%股权。2012年2月23日,吉隆矿业召开股东会,同意赵美光、赵桂香、赵桂媛、任义国、刘永峰、马力、李晓辉、孟庆国以持有的吉隆矿业 100.00%的股权认购 ST 宝龙定向发行的股份。

第六节 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的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概要

2012年2月23日，公司与吴培青及吉隆矿业的全体股东赵美光、赵桂香、赵桂媛、任义国、刘永峰、李晓辉、马力、孟庆国签署了《重组框架协议》，与吴培青及威远集团签署了《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以及与吉隆矿业的全体股东赵美光、赵桂香、赵桂媛、任义国、刘永峰、李晓辉、马力、孟庆国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根据该等协议本次交易安排如下：

(1) 公司拟向威远集团出售上市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负债（含或有负债）、业务及附着于上述资产、业务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主要包括晨曦物业 100.00%股权、光华荣昌 51.00%股权、宝龙防弹车 52.38%股权、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以及其他全部资产及负债。

(2) 公司拟以向赵美光、赵桂香、赵桂媛、刘永峰、任义国、马力、李晓辉、孟庆国八位自然人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作为支付对价，购买赵美光、赵桂香、赵桂媛、刘永峰、任义国、马力、李晓辉、孟庆国八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吉隆矿业 100.00%股权。

二、重大资产出售

(一) 交易主体

ST 宝龙；威远集团。

其中，ST 宝龙为截至评估基准日所拥有的全部资产与负债的出售方；威远集团为前述资产与负债的购买方。

(二) 交易标的

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合法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即拟出售资产。

(三) 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为评估基准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出售资产的净资产值，若前述评估值为负，则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00 元人民币。

截至2011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拟出售资产的账面净值约为-4,361.46万元，根据京信评报字（2012）第024号《资产评估报告》，该部分净资产的评估值约为-842.18万元。本次交易公司拟出售资产的价格为1.00元人民币。

（四）拟出售负债部分的处理方式

详见本报告书摘要“第四节 拟出售资产”之“五、债权、债务处理方案及转移情况”。

（五）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交易标的损益的归属

审计、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公司拟出售资产的收益或亏损均由资产接收方享有或承担。

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一）交易主体

ST 宝龙：赵美光、赵桂香、赵桂媛、刘永峰、任义国、马力、李晓辉、孟庆国。

其中，赵美光、赵桂香、赵桂媛、刘永峰、任义国、马力、李晓辉、孟庆国为吉隆矿业 100.00%股权的出售方；同时为 ST 宝龙 1.84 亿股股份的购买方。

ST 宝龙为吉隆矿业 100.00%股权的购买方，同时为 ST 宝龙 1.84 亿股新增股份的发行方。

（二）交易标的

吉隆矿业 100.00%股权，即拟购买资产。

（三）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确定最终的交易价格，交易标的评估基准日为2011年12月31日。本次交易公司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约为15.94亿元。

（四）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交易标的损益的归属

本次交易各方均同意并确认，基准日至资产注入日期间，注入资产产生的盈利、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亏损及损失等由赵美光等八位自然人按照各自持股比例承担；注入资产在资产注入日后，基于注入资产产生的任何损益均由上市公司享有或承担。

（五）发行方式

本次交易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6 个月内向吉隆矿业全体股东发行股票。

（六）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七）发行价格

按照《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8.68 元/股。

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应为公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8.68 元人民币每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ST 宝龙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八）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公司拟购买资产评估值为约 15.94 亿元。按照本次发行股票价格 8.68 元/股计算，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约为 1.84 亿股。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九）发行对象

赵美光、赵桂香、赵桂媛、刘永峰、任义国、马力、李晓辉、孟庆国。

（十）认购方式

赵美光、赵桂香、赵桂媛、刘永峰、任义国、马力、李晓辉、孟庆国分别以所持吉隆矿业 57.75%、10.00%、10.00%、5.00%、5.00%、5.00%、5.00%、2.25% 的股权认购股份。

（十一）发行股份的禁售期

赵美光及其一致行动人赵桂香、赵桂媛以资产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刘永峰、任义国、马力、李晓辉、孟庆国以资产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二）上市地点

在禁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十三）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与本次发行股票议案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十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本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比例共享。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鉴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威远集团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培青控制的关联公司；交易完成后赵美光及其一致行动人赵桂香、赵桂媛将获得本公司的控股权，赵美光为上市公司的潜在控股股东；根据《上市规则》及相关法规关于关联交易之规定，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评估值约为 15.94 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

组。

六、《重组框架协议》生效条件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重组框架协议》，该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达成之日起生效：

1、本协议经甲方（即ST宝龙，下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乙方（即吴培青，下同）或其授权代表、丙方（即赵美光，代表吉隆矿业的全体股东，下同）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2、宝龙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向丙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了宝龙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3、乙方已完成以其承诺的所持有的500万股宝龙公司股份承担担保责任的相关手续。

4、宝龙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向丙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5、中国证监会豁免赵美光及其一致行动人对甲方的要约收购义务；

七、要约收购豁免

本次交易公司拟向赵美光、赵桂香、赵桂媛、刘永峰、任义国、马力、李晓辉、孟庆国非公开发行约 1.84 亿股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赵美光及其一致行动人赵桂香、赵桂媛所持有的股权将为 1.43 亿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0.40%，触发要约收购的义务。

赵美光、赵桂香、赵桂媛拟按《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三款“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收购人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收购人承诺 3 年内不转让其拥有权益的股份，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规定，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其免于发出要约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如果获得核准，赵美光及其一致行动人赵桂香、赵桂媛将无需进行要约收购。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上市公司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及拟出售资产财务信息

(一) 上市公司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大信会计师审计了上市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和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分别出具了大信审字（2010）第 2-0396 号、大信审字（2011）第 2-0000 号、大信审字（2012）第 2-0042 号《审计报告》。

基于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大信会计师对于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审计报告分别出具了保留意见、保留意见、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 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1、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6,830,368.38	3,172,413.12	1,553,100.01
应收账款	15,711,452.81	15,169,040.20	16,272,091.02
预付款项	4,518,926.92	1,298,366.20	1,258,366.20
其他应收款	28,552,840.99	31,187,589.86	34,074,210.73
存货	9,378,096.12	5,964,522.69	5,968,082.92
流动资产合计	74,991,685.22	56,791,932.07	59,125,850.88
固定资产	9,939,937.01	10,568,509.83	11,528,373.01
在建工程	79,200.00	477,749.84	477,749.84
无形资产	8,827,121.55	9,048,948.15	9,286,961.81
长期待摊费用	2,050,761.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2,842.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019,863.04	20,095,207.82	21,293,084.66
资产总计	96,011,548.26	76,887,139.89	80,418,935.54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19,460,377.35	19,197,717.54	27,447,725.40
预收款项	3,012,001.89	3,732,322.77	2,538,135.47

应付职工薪酬	146,226.91	60,424.00	305,193.04
应交税费	7,234,259.02	7,001,952.35	5,759,887.49
应付股利	629,342.11	629,342.11	629,342.11
其他应付款	91,326,867.05	82,646,263.95	94,348,523.63
流动负债合计	121,809,074.33	113,268,022.72	131,028,807.14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21,809,074.33	113,268,022.72	131,028,807.14
实收资本(或股本)	99,637,800.00	99,637,800.00	99,637,800.00
资本公积	181,782,624.55	181,782,624.55	181,782,624.55
盈余公积	18,019,859.26	18,019,859.26	18,019,859.26
未分配利润	-337,586,103.18	-338,006,543.83	-351,291,024.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8,145,819.37	-38,566,260.02	-51,850,740.95
少数股东权益	12,348,293.30	2,185,377.19	1,240,869.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797,526.07	-36,380,882.83	-50,609,871.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6,011,548.26	76,887,139.89	80,418,935.54

2、上市公司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9,039,906.84	64,602,258.25	21,701,498.96
其中：营业收入	49,039,906.84	64,602,258.25	21,701,498.96
二、营业总成本	46,637,341.41	63,001,479.27	34,961,371.54
其中：营业成本	36,491,066.44	56,059,538.61	18,244,679.54
营业税金及附加	662,172.67	644,254.38	289,030.95
销售费用	1,453,986.28		
管理费用	5,618,525.58	4,110,340.19	4,347,044.98
财务费用	-48,348.23	-1,290.01	692,443.43
资产减值损失	2,459,938.67	2,188,636.10	11,388,172.64
投资收益		13,088,604.95	
三、营业利润	2,402,565.43	14,689,383.93	-13,259,872.58
加：营业外收入	362,577.78	236,752.14	998,086.90
减：营业外支出	99,507.36	454,752.94	2,150,277.38
四、利润总额	2,665,635.85	14,471,383.13	-14,412,063.06
减：所得税费用	1,082,279.09	242,394.36	96,250.00
五、净利润	1,583,356.76	14,228,988.77	-14,508,313.0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0,440.65	13,284,480.93	-14,505,549.36
少数股东损益	1,162,916.11	944,507.84	-2,763.70
六、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0	0.13	-0.15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40	0.13	-0.15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583,356.76	14,228,988.77	-14,508,313.0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20,440.65	13,284,480.93	-14,505,549.3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62,916.11	944,507.84	-2,763.70

3、上市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683,596.03	24,310,369.53	4,820,883.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21,392.15	905,418.47	1,355,333.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404,988.18	25,215,788.00	6,176,217.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785,496.79	11,190,096.39	2,880,0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78,645.22	1,315,080.76	1,737,789.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19,572.50	1,520,306.58	654,120.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91,318.41	2,270,991.16	8,287,006.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575,032.92	16,296,474.89	13,558,916.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0,044.74	8,919,313.11	-7,382,698.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72,000.00		6,837.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2,000.00		6,837.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2,000.00		-6,837.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00,000.00		7,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7,3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00,000.00	-7,300,000.00	7,5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57,955.26	1,619,313.11	110,463.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72,413.12	1,553,100.01	1,442,636.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30,368.38	3,172,413.12	1,553,100.01
----------------	--------------	--------------	--------------

(三) 拟出售资产财务信息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威远集团出售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负债(含或有负债)、业务及附着于上述资产、业务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主要包括晨曦物业 100.00%股权、光华荣昌 51.00%股权、宝龙防弹车 52.38%股权、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以及其他全部资产及负债。

1、晨曦物业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5,282,909.76	14,381,930.47
总负债	258,613.83	110,748.99
所有者权益	15,024,295.93	14,271,181.48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4,000,000.00	8,026,000.00
营业利润	1,006,931.13	3,267,170.60
净利润	753,114.45	3,164,020.60

2、光华荣昌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539,750.79	6,530,528.74
总负债	3,931,185.00	3,931,185.00
所有者权益	2,608,565.79	2,599,343.74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营业利润	9,222.05	1,511,961.80
净利润	9,222.05	1,511,961.80

3、宝龙防弹车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5,409,484.10	9,711,900.61
总负债	2,797,244.87	594,913.04
所有者权益	22,612,239.23	9,116,987.57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38,486,093.28	8,085,470.08
营业利润	3,328,099.28	2,075,709.93
净利润	2,495,251.66	2,036,465.57

4、其他资产与负债财务数据

除上述股权投资及对宝龙汽配的投资外，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交易拟出售的其他资产账面价值为 6,009.46 万元，拟出售的负债账面价值为 12,613.72 万元。

二、拟购买资产近两年财务报表

（一）拟购买资产近两年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中审亚太对吉隆矿业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的 2010 年度、2011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包括 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0 年度、2011 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备考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1)010813-7 号）。

（二）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

1.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吉隆矿业采用企业会计准则作为 2010 年度、2011 年度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并对合并范围的公司之间于有关期间的交易和往来余额在编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汇总抵销后进行调整编制和披露的。

2. 编制备考合并报表时，对原子公司龙井瀚丰矿业有限公司（简称瀚丰矿业）的投资调整原则。

2010 年 12 月，吉隆矿业收购龙井瀚丰矿业有限公司（简称瀚丰矿业）和华泰矿业全部股权，由于赵美光先生持有吉隆矿业股权比例为 57.75%，为吉隆矿

业的实际控制人，赵美光先生原拥有瀚丰矿业 90%股权和华泰矿业 90%股权，也是瀚丰矿业和华泰矿业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吉隆矿业收购瀚丰矿业和华泰矿业全部股权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011 年 12 月 26 日，吉隆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将瀚丰矿业 100%的股权按公司股东的持股比例分别转让给公司各股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应将年初至转让前瀚丰矿业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纳入吉隆矿业的合并范围，期末瀚丰矿业的资产负债表不纳入合并范围，。

2012 年 2 月 23 日，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方兄弟公司）与吴培青及吉隆矿业的全体股东赵美光、赵桂香、赵桂媛、任义国、刘永峰、李晓辉、马力、孟庆国签署了《重组框架协议》，与吴培青及东莞市威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威远集团）签署了《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以及与吉隆矿业的全体股东赵美光、赵桂香、赵桂媛、任义国、刘永峰、李晓辉、马力、孟庆国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根据该等协议，东方兄弟公司拟以向赵美光、赵桂香、赵桂媛、刘永峰、任义国、马力、李晓辉、孟庆国八位自然人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作为支付对价，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吉隆矿业 100.00%的股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行为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该资产重组交易完成时，吉隆矿业的业务架构已不包含瀚丰矿业，备考合并报表是出于重组目的，假设重组交易于财务报表的最早期间已经完成来模拟编制，因此视同 2010 年初吉隆矿业对瀚丰矿业的投资就按成本法进行核算，且不纳入合并范围，收到瀚丰矿业的分红作为吉隆矿业的投资收益披露。

（三）吉隆矿业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1、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1,470,280.43	8,623,041.36
应收账款	100,762.95	155,110.37
预付款项	11,964,751.94	4,000,063.50
其他应收款	4,588,964.94	22,153,075.29
存货	78,698,917.92	56,086,960.03

流动资产合计	106,823,678.18	91,018,250.55
长期股权投资	-	25,000,000.00
固定资产	98,873,026.96	58,683,429.52
在建工程	4,941,985.65	19,343,982.89
固定资产清理	-	102,071.06
无形资产	29,274,666.33	35,361,392.43
长期待摊费用	11,961,646.25	4,284,620.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1,176.96	406,827.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5,642,502.15	143,182,323.97
资产总计	252,466,180.33	234,200,574.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1,176,622.47	8,041,594.36
预收款项	13,249,220.00	10,00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8,353,753.96	11,003,444.24
应交税费	75,865,597.46	22,071,844.89
其他应付款	1,514,085.39	41,315,152.32
流动负债合计	110,159,279.28	92,432,035.81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10,159,279.28	92,432,035.81
实收资本	75,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	38,250,000.00
专项储备	646,986.84	-
盈余公积	32,312,477.51	18,011,954.54
未分配利润	34,347,436.70	65,506,584.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2,306,901.05	141,768,538.71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2,306,901.05	141,768,538.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2,466,180.33	234,200,574.52

2、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37,259,506.32	178,444,597.09
二、营业总成本	168,428,228.42	99,554,432.24

其中：营业成本	103,679,539.71	61,194,426.69
营业税金及附加	529,052.56	329,143.42
销售费用	12,067.00	11,474.04
管理费用	63,521,902.87	40,577,920.22
财务费用	-51,732.51	62,958.31
资产减值损失	737,398.79	-2,621,490.4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000,000.00	-
三、营业利润	188,831,277.90	78,890,164.85
加：营业外收入	46,699,324.65	5,271,403.47
减：营业外支出	723,745.94	3,459,246.32
四、利润总额	234,806,856.61	80,702,322.00
减：所得税费用	54,915,481.11	21,061,664.21
五、净利润	179,891,375.50	59,640,657.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9,891,375.50	59,640,657.79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79,891,375.50	59,640,657.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9,891,375.50	59,640,657.7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0,368,830.54	186,507,059.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175,633.12	67,247,823.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8,544,463.66	253,754,883.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560,275.47	81,630,114.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076,052.45	38,834,079.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618,805.85	37,160,993.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059,623.60	52,881,816.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8,314,757.37	210,507,004.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229,706.29	43,247,878.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040,000.00	10,1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5,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40,000.00	10,1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245,122.92	36,219,350.9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6,728,092.88	25,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973,215.80	61,219,350.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33,215.80	-51,119,350.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2,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2,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2,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6,449,251.42	224,937.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449,251.42	12,724,937.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449,251.42	-224,937.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47,239.07	-8,096,409.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23,041.36	16,719,451.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70,280.43	8,623,041.36

三、上市公司近两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一）上市公司近两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就东方兄弟公司本次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上市公司重大收购、出售、置换资产行为的规范和要求而编制，供东方兄弟公司用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申请文件之用途。东方兄弟公司管理层确认，考虑本备考合

并财务报表之特殊目的，管理层未再模拟编制母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亦未编制备考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公司结构在报告期期初已经存在，即本公司 2010 年 1 月 1 日已出售全部资产和负债并取得吉隆矿业 100%的股权，以此假定的公司架构和以吉隆矿业为持续经营的会计主体而编制，并未考虑本次拟购买吉隆矿业净资产评估的增减值。

本次合并在法律形式上以东方兄弟公司为合并方主体对吉隆矿业进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但鉴于合并完成后，东方兄弟公司的运行实体转换为吉隆矿业及其所属的全资子公司华泰矿业，吉隆矿业拥有驾驭购并后运行实体的生产经营和财务决策的控制权，故在会计上认定本次企业合并为反向收购，即本公司虽然在法律上为合并方（母公司），但其在会计上认定为被收购方（子公司）。

本次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参照企业会计准则讲解的相关要求，按照反向收购的会计处理原则进行，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信息是法律上子公司的比较信息，即吉隆矿业的前期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信息及其他备考调整因素，该备考调整因素主要有：（1）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此次资产重组交易完成时，吉隆矿业的业务架构已不包含瀚丰矿业，备考合并报表是出于重组目的，假设重组交易于财务报表的最早期间已经完成来模拟编制，因此视同 2010 年度吉隆矿业收购瀚丰矿业的初始投资成本未按照同一控制合并购买日瀚丰矿业的净资产进行确认，而是按照吉隆矿业的原始出资额进行确认，且不纳入合并范围，收到瀚丰矿业的分红也作为吉隆矿业的投资收益披露。（2）参照东方兄弟公司 2010 年度、2011 年度发生的必要信息披露费用由于金额微小未进行调整，包括每个年度发生交易所年费、登记公司查询费用等 20,000.00 元，上海证券报信批费用 100,000.00 元及中国证券报信批费用 100,000.00 元。

（二）上市公司近两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

中审亚太审计了东方兄弟按照上述“上市公司近两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编制的 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中审亚太对上述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1)010813-8 号）。

(三) 上市公司近两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1、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1,470,280.43	8,623,041.36
应收账款	100,762.95	155,110.37
预付款项	11,964,751.94	4,000,063.50
其他应收款	4,588,964.94	22,153,075.29
存货	78,698,917.92	56,086,960.03
流动资产合计	106,823,678.18	91,018,250.55
长期股权投资	-	25,000,000.00
固定资产	98,873,026.96	58,683,429.52
在建工程	4,941,985.65	19,343,982.89
固定资产清理	-	102,071.06
无形资产	29,274,666.33	35,361,392.43
长期待摊费用	11,961,646.25	4,284,620.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1,176.96	406,827.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5,642,502.15	143,182,323.97
资产总计	252,466,180.33	234,200,574.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1,176,622.47	8,041,594.36
预收款项	13,249,220.00	10,00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8,353,753.96	11,003,444.24
应交税费	75,865,597.46	22,071,844.89
其他应付款	1,514,085.39	41,315,152.32
流动负债合计	110,159,279.28	92,432,035.81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10,159,279.28	92,432,035.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2,306,901.05	141,768,538.71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2,306,901.05	141,768,538.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2,466,180.33	234,200,574.52

2、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37,259,506.32	178,444,597.09
二、营业总成本	168,428,228.42	99,554,432.24
其中：营业成本	103,679,539.71	61,194,426.69
营业税金及附加	529,052.56	329,143.42
销售费用	12,067.00	11,474.04
管理费用	63,521,902.87	40,577,920.22
财务费用	-51,732.51	62,958.31
资产减值损失	737,398.79	-2,621,490.4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000,000.00	-
三、营业利润	188,831,277.90	78,890,164.85
加：营业外收入	46,699,324.65	5,271,403.47
减：营业外支出	723,745.94	3,459,246.32
四、利润总额	234,806,856.61	80,702,322.00
减：所得税费用	54,915,481.11	21,061,664.21
五、净利润	179,891,375.50	59,640,657.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9,891,375.50	59,640,657.79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3	0.2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3	0.21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79,891,375.50	59,640,657.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9,891,375.50	59,640,657.7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0,368,830.54	186,507,059.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175,633.12	67,247,823.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8,544,463.66	253,754,883.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560,275.47	81,630,114.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076,052.45	38,834,079.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618,805.85	37,160,993.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059,623.60	52,881,816.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8,314,757.37	210,507,004.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229,706.29	43,247,878.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040,000.00	10,1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5,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40,000.00	10,1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245,122.92	36,219,350.9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6,728,092.88	25,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973,215.80	61,219,350.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33,215.80	-51,119,350.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2,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2,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2,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6,449,251.42	224,937.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449,251.42	12,724,937.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449,251.42	-224,937.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47,239.07	-8,096,409.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23,041.36	16,719,451.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70,280.43	8,623,041.36

四、吉隆矿业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一）吉隆矿业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基础

吉隆矿业以 2011 年度经审计的备考经营业绩和 2012 年 1-2 月份已实现经营业绩为基础, 根据国家宏观经济政策, 结合公司 2012 年度和 2013 年的生产计划、经营计划、融资计划和投资计划及其他相关资料, 并遵循谨慎性原则及以下各项基本假设编制 2012 年 3-12 月和 2013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

编制盈利预测时所依据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遵循了国家现行的法律、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均与本公司实际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相一致。

本盈利预测未计算不确定的非经常性项目对本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二）吉隆矿业盈利预测报告的审核情况

中审亚太审核了吉隆矿业编制的 2012 年 3-12 月及 2013 年度的盈利预测报告, 并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11)010813-10 号审核报告。其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其审核意见如下: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 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 我们认为, 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 并按照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三）吉隆矿业盈利预测编制的基本假设

1. 本公司所遵循的中央及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经济政策无重大变化;
2. 本公司经营业务所涉及的国家或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 所在行业形势、市场行情无异常变化;
3. 本公司组织结构及治理结构无重大变化;
4. 国家现行外汇汇率和银行信贷利率等无重大改变;
5. 本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和执行的税率无重大改变;
6. 本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将如期实现, 不会受到政府行为、行业或劳资纠

纷的重大影响；

7. 本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能源和主要原材料供应及价格不会发生重大波动；

8. 本公司资金来源充足，不存在因资金问题而使各项生产经营计划的实施发生困难；

9. 本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10. 无其他人力不可预见及不可抗拒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 吉隆矿业盈利预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实际	2012年			2013年预测数
		2012年1-2月实际数	2012年3-12月预测数	合计	
一、营业收入	337,259,506.32	105,554,358.17	390,318,541.83	495,872,900.00	532,158,900.00
减：营业成本	103,679,539.71	31,971,584.53	83,377,031.93	115,348,616.46	132,646,116.46
营业税金及附加	529,052.56	85,953.70	733,843.56	819,797.26	875,100.00
销售费用	12,067.00	10,377.00	-	10,377.00	-
管理费用	63,521,902.87	12,888,701.87	56,839,076.08	69,727,777.95	71,857,916.47
财务费用	-51,732.51	3,167.92	-60,167.92	-57,000.00	-57,000.00
资产减值损失	737,398.79	-	-	-	-
投资收	20,000,000.00	-	-	-	-
二、营业利润	188,831,277.90	60,594,573.15	249,428,758.18	310,023,331.33	326,836,767.07
加：营业外收入	46,699,324.65	502,000.00	-	502,000.00	-
减：营业外支出	723,745.94	165,309.41	-	165,309.41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23,745.94	-	-	-	-
三、利润总额	234,806,856.61	60,931,263.74	249,428,758.18	310,360,021.92	326,836,767.07
减：所得税费用	54,915,481.11	16,520,944.92	61,069,060.56	77,590,005.48	81,709,191.77
四、净利润	179,891,375.50	44,410,318.82	188,359,697.62	232,770,016.44	245,127,575.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9,891,375.50	44,410,318.82	188,359,697.62	232,770,016.44	245,127,575.30
少数股东损益					

五、上市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一）上市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2011年度经审计的备考经营业绩和2012年1-2月份已实现的备考经营业绩为基础,根据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结合公司2012年度和2013年的生产计划、经营计划、融资计划和投资计划及其他相关资料,并遵循谨慎性原则及以下各项基本假设编制2012年3-12月和2013年度盈利预测报告。

编制盈利预测时所依据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遵循了国家现行的法律、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均与本公司实际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相一致。

本盈利预测未计算不确定的非经常性项目对本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二）上市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的审核情况

中审亚太审核了东方兄弟编制的2012年3-12月及2013年度的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并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11)010813-9号审核报告。其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11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审核意见如下: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三）上市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的基本假设

1. 本公司发行股份拟受让吉隆矿业股权计划获得有关审批部门以及重组各方股东大会同意。本次发行完成后,吉隆矿业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本公司所遵循的中央及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经济政策无重大变化;本公司经营业务所涉及的国家或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所在行业形势、市场行情无异常变化;

3. 本公司组织结构及治理结构无重大变化;

4. 国家现行外汇汇率和银行信贷利率等无重大改变;

5. 本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和执行的税率无重大改变；
6. 本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将如期实现，不会受到政府行为、行业或劳资纠纷的重大影响；
7. 本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能源和主要原材料供应及价格不会发生重大波动；
8. 本公司资金来源充足，不存在因资金问题而使各项生产经营计划的实施发生困难；
9. 本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10. 无其他人力不可预见及不可抗拒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 上市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实际	2012年			2013年预测数
		2012年1-2月实际数	2012年3-12月预测数	合计	
一、营业收入	337,259,506.32	105,554,358.17	390,299,141.83	495,853,500.00	532,139,500.00
减：营业成本	103,679,539.71	31,971,584.53	83,542,710.01	115,514,294.54	132,782,494.54
营业税金及附加	529,052.56	85,953.70	733,843.56	819,797.26	875,100.00
销售费用	12,067.00	10,377.00	0.00	10,377.00	0.00
管理费用	63,521,902.87	12,888,701.87	58,611,404.86	71,500,106.73	73,506,294.64
财务费用	-51,732.51	3,167.92	-60,167.92	-57,000.00	-57,000.00
资产减值损失	737,398.79	0.00	0.00	0.00	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	20,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	188,831,277.90	60,594,573.15	247,471,351.32	308,065,924.47	325,032,610.82
加：营业外收入	46,699,324.65	502,000.00	0.00	502,00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723,745.94	165,309.41	0.00	165,309.41	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23,745.94	0.00	0.00	0.00	0.00
三、利润总额	234,806,856.61	60,931,263.74	247,471,351.32	308,402,615.06	325,032,610.82
减：所得税费用	54,915,481.10	16,520,944.92	60,729,708.84	77,250,653.76	81,408,152.70
四、净利润	179,891,375.51	44,410,318.82	186,741,642.48	231,151,961.30	243,624,458.12

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9,891,375.51	44,410,318.82	186,741,642.48	231,151,961.30	243,624,458.12
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0.00	0.00	0.00

第八节 独立董事、法律顾问和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论 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在审议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

2、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也没有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回避后，参会的非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评估对象无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无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4、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涉及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评估方法合理。

5、公司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并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6、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7、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将资产质量较差，盈利能力较弱的业务资产予以出售，同时购入优质的矿业资产吉隆矿业 100.00% 股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解决目前经营困境，改善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赵美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赵桂香、赵桂媛已就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和完善公司

治理结构等方面出具了相关承诺函；这些行为都符合全体股东的现实及长远利益。

二、法律顾问意见

本公司聘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具备主体资格；本次交易的相关合同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风险，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均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程序和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参与本次交易活动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必要的资格。本次交易方案尚需ST宝龙股东大会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公司聘请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西南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对本次交易总体评价如下：

“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进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本次交易已经ST宝龙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经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公司的审计和评估。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是以评估值为参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的客观、公允。通过本次交易，ST宝龙将资产质量较差，盈利能力较弱的业务资产予以出售，同时购入优质的矿业资产吉隆矿业100.00%股权，有利于公司摆脱经营困境，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交易充分考虑到了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切实、可行。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ST宝龙已经作了充分详实的披露，有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交易的客观评判。”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_____

郑勇康

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3月18日